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京0106刑初1348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明，

曾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9月被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8年2月9日刑满释放；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1月29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被告人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被告人李兵，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被告人

[ ]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9年1月15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 ]

被告人 [ ]

[ ]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 ]

被告人 [ ]

[ ]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 ]

被告人 [ ]

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地乡太 [ ]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1月2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 ]

被告人 [ ]

[ ]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1月1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 ]

被告人 [ ]

[redacted]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redacted]

被告人 [redacted]

[redacted]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redacted]

被告人 [redacted]

[redacted]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redacted]

被告人 [redacted]

[redacted]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redacted]

被告人 [redacted]

[redacted]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redacted]

被告人 [redacted]

[redacted] 因涉

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 ]

被告人 [ ]

[ ]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 ]

被告人 [ ]

[ ]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 ]

被告人 [ ]

[ ]

[ ]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 ]

被告人 [ ]

[ ] 曾因犯盗窃罪、抢劫罪于2007年9月被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09年4月9日刑满释放；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 ]

被告人 [ ]

[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 ]

被告人 [ ]

[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7月9日经本院决定被逮捕。

辩护人 [ ]

被告人 [ ]

[ ]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于2018年10月2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3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 [ ]

辩护人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京丰检一部刑诉[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王权、高云龙、刘艳丽、冯天兵、王亚春、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王志刚、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犯敲诈勒索罪，于2019年9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2020年3月24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京丰检一部刑追诉[ ]号追加起诉决定书对被告人李明追加指控一起犯罪事实。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 ]及检察官助理[ ]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明及辩护人贺孟东、被告人方继刚及辩护人康艾丽、被告人李兵及辩护人张杰、被告人张鹏及辩护人杨博、被告人王权及辩护人刘长兴、被告人高云龙及辩护人

刘红艳、被告人刘艳丽及辩护人张婧、被告人冯天兵及辩护人宋春荣、被告人王亚春及辩护人王亚楼、被告人张玉柱及辩护人郑东青、被告人周树文及辩护人孟宪红、被告人郑海龙及辩护人赵黎明、被告人苏志远及辩护人邹学伟、被告人苏金玲及辩护人霍薇、被告人杨欢及辩护人张振、被告人彭春雨及辩护人张天利、被告人李庆丰及辩护人柯于河、被告人王志刚及辩护人尚卫、被告人张艳景及辩护人田宇、被告人崔玉波及辩护人王宝军、被告人杨凤臣及辩护人李萌到庭参加诉讼。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另本案退回补充侦查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间，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刘艳丽、王权、高云龙、冯天兵、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伙同李振方（在逃）、王伟民（在逃）等多人形成恶势力，在本市多处建筑工地，假意从劳务公司承揽木工工程后，消极怠工或滋事挑剔，影响施工，直至劳务公司要求其停止施工并退场。在退场与劳务公司结算工资的过程中，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王权、高云龙等人作为代表，组织上述人员通过围堵项目工地、喊口号等方式向劳务公司及中建二局等发包单位施加压力，推翻原来按照工程完工量结算工资的协议，以找不到中间人，也找不到木工队负责人为理由，要求按照木工队自己记录的每个工人的工时、工伤等情况结算工资，勒索非法收益。具体如下：

1、2017年3月至5月间，被告人李明、方继刚、张鹏、刘艳丽、王权、王亚春、苏金玲、李庆丰等163人进入 [ ] 地，以上述手段，从四川 [ ] 索得现金人民币178万元。

2、2017年3月至5月间，被告人李明、张鹏、刘艳丽等49人进入[ ]工地，以上述手段，从[ ]索得现金人民币51万余元。

3、2017年8月至9月间，被告人李明、方继刚、张鹏、王权、王志刚、张玉柱、苏志远、苏金玲、彭春雨、李庆丰、崔玉波等53人进入[ ]，以上述手段，[ ]索得现金人民币22万余元。

4、2018年3月至5月间，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王权、王亚春、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等51人进入[ ]，以上述手段，[ ]索得现金人民币35万余元。

5、2018年6月，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刘艳丽、王权、高云龙、冯天兵、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等47人进入[ ]，以上述手段，从[ ]索得现金人民币22.8万元。

6、2018年9月至10月间，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王权、高云龙、冯天兵、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等35人进入[ ]工地，以上述手段，欲从[ ]勒索现金人民币34万元，因被公安机关抓获而未能得逞。

被告人方继刚、李兵、王权、高云龙、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于2018年10月23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石榴园派出所抓获；被告人冯天兵于2018年11月1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

分局石榴园派出所抓获；被告人刘艳丽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石榴园派出所抓获；被告人李明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被北京市密云区司马台进京检查站查获；被告人张鹏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被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铁峰分局刑侦大队抓获。

针对起诉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刘艳丽、王权、高云龙、冯天兵、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勒索他人财物，系共同犯罪，21 人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其中，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刘艳丽、王权、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高云龙、张艳景、冯天兵、崔玉波敲诈勒索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杨凤臣敲诈勒索数额巨大，且系犯罪未遂。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刘艳丽、王权、高云龙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冯天兵、崔玉波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刘艳丽、王权、高云龙、冯天兵、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经常纠集在一起，在首都建筑行业多次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已经形成恶势力。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李明对起诉书及追加起诉决定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提出异议，辩称：1. 起诉书指控的第一起大兴金科项目工地的金额、入场人数与事实不符，进场干活人数为 60 人左右，开给工人工资 67 万元左右，起诉书指控的金额为三个施工队结账总额，不是一个施工队的工



资。2. 起诉书指控的第二起事实，其没有参与该工地干活。3. 起诉书指控的第五起犯罪事实即槐房新官项目工地的金额与人数不符，人数为 20 人左右，金额大概十几万，起诉书指控的 22.8 万元应是两个施工队的工资。4. 没有消极怠工、滋事，停工后大多通过民警、劳动局、建委人员在场跟公司协商结账，从未围堵过工地、喊口号。5. 大兴区金科项目工地工资 1 万元左右，没有其他获利；门头沟新城工地工资 7500 元，没有其他收入；朝阳区小红门江南府工地，没有收入，最后赔钱；丰台区槐房新官工地工资 1000 元，获利 3000 元。所结工资未超北京市建筑市场工人工资标准，大兴金科项目工地按工程量结算多结给工人 2 万元左右，其他未多要钱。6. 没有参与第六起犯罪。

被告人李明的辩护人对起诉书及追加起诉决定书指控的第二起、第六起犯罪事实不认可，提出李明未参与该犯罪活动，对起诉书指控的其余犯罪事实不持异议，提出被告人李明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1. 涉案金额不明，起诉书指控仅罗列李明等人向劳务公司索要劳务费的金额，该款项中还存在其正当的劳务费用。2. 对起诉书指控李明参与金科项目工地的金额不予认可，该工地有三个施工队共同索要 100 余万元，应区别计算。3. 认罪态度好，自愿认罪。4. 法律意识淡薄，家庭困难。综上，建议对被告人李明从轻、减轻处罚。

被告人方继刚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提出异议，认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认可在起诉书指控的五起工地干活并要钱，但是辩称自己要的工资钱，不知道具体要了多少钱。认可自己在要钱行为中是代表，但是由李铁（即李振方）指派担任代表，具体要钱向李铁、王伟民和李明汇报。

被告人方继刚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方继刚犯敲诈勒索罪不持异议，提出被告人方继刚具有以下量刑情节：1. 具有坦白情节。2. 系初犯，法律意识淡薄而触犯法律。3. 真诚悔过，认罪态度较好，悔罪

表现应得到法庭的确认。4. 系从犯。5. 夫妻双方均涉案，家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6. 关于犯罪金额，建议法庭综合考虑全案因素作出认定。

被告人李兵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但提出在施工之前是与甲方签的按天计算合同，起诉书指控的与自己有关的行为中在要钱时只有最后一次自己是代表。

被告人李兵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兵犯敲诈勒索罪不持异议，对涉案金额及主犯认定方面提出异议：1. 李兵没有参与起诉书指控的前三起犯罪事实，对起诉书指控的后三起犯罪事实涉案金额认定上仅依据被害方单方制作的结算单或者情况说明，不应作为确定涉案金额的依据。2. 李兵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开始是仅起辅助帮助作用的从犯，后转变为起次要作用的从犯。量刑方面，李兵具有以下法定、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系初犯，自愿认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犯罪过程中处于辅助、次要地位，第六起犯罪系未遂。

被告人张鹏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表示认罪、无异议，但是提出自己没有参与金科项目的讨薪活动，仅去中建二局门口露了一面即离开；北三环中路40号项目工地没有敲诈勒索行为；没有参与门头沟新城项目讨薪活动，在工地干了九天因有事回了东北老家；认可参与槐房新官项目的犯罪行为，但是认为自己不是主犯，没有参与组织，只是执行者。

被告人张鹏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持异议，对指控的个别事实、犯罪金额及量刑提出意见，其中对涉案事实提出以下意见：1. 张鹏在大兴金科项目中没有参与讨薪，没有实施敲诈勒索行为。2. 北三环中路40号工地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即便构成犯罪，张鹏在其中也没有敲诈勒索的行为。3. 张鹏在门头沟新城项目中没有参与讨薪，没有敲诈勒索行为。对犯罪金额提出以下意见：1. 起诉书以施工队实

际领取的钱款减去已完成工程量的价值认定敲诈勒索金额，但是大兴金科、槐房新官、门头沟三起事实中只有劳务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完成工程量，北三环中路40号的事实中仅有包工头王新华证言证明工程完成量，均系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证据，不具可采性，且没有其他证据相印证。2. 即便法庭根据现有证据认定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犯罪金额仍存在问题：一是北三环中路40号王新华证言所证损失20万元左右与起诉书指控的51万余元相矛盾；二是槐房新官项目，相关证据证明工程队从劳务公司领取30.6万元，劳务公司认定完成工程量价值12万元，另在案证据证明领取工伤费用的明星确实受伤，其领取的3.2万元应予以扣除，该起犯罪金额应为15.4万元，而非指控的22.8万元。对量刑部分提出以下意见：张鹏系从犯、初犯、偶犯，当庭认罪悔罪，提请法院依法减轻处罚。

被告人王权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提出异议，辩称起诉书指控的第三起门头沟新城项目和第五起槐房项目讨薪时没有参加。认可起诉书指控的罪名。

被告人王权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没有异议，但提出应严格审查区分主要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在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职能。另犯罪主体为农民工，在讨薪过程中未能正确掌握尺度。提出被告人王权具有以下量刑情节：1. 系初犯、偶犯。2. 如实供述，自愿认罪，真诚悔罪。3. 应认定为从犯。

被告人高云龙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提出异议，辩称自己不是组织者，槐房工地项目是在警察在场的情况下去的，具体谈判时不在场，且没有消极怠工；孙河工地其只负责干活，不知道其他情况。

被告人高云龙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敲诈勒索罪没有异议，提出被告人高云龙在量刑方面具有以下法定或者酌定的从轻处罚情节：1. 高云龙系帮助犯、从犯。2. 朝阳区孙河乡瑞悦府项目工地的行

为系犯罪未遂。3. 认罪、悔罪态度好。4. 系初犯、偶犯。5. 法律意识淡薄。

被告人刘艳丽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但是辩称自己与项目方签订了劳动安全教育，不涉及结算工资。

被告人刘艳丽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 刘艳丽系初犯、偶犯，平时表现良好，在本案中作用较小，获利较少，且系从犯。2. 刘艳丽文化程度较低，本人意识到行为错误。3. 到案后主动如实交代自己所犯错误，有坦白情节。4. 刘艳丽在涉案工程所获利益中没有股份，不是涉案的领导层，没有招揽工人及组织、指挥他人讨薪。5. 家里有三个幼小的孩子需要抚养。

被告人冯天兵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认可孙河乡瑞悦府项目工地是其介绍，与劳务方及本案被告人约定按平米结算工资，施工过程中有人安排其不到北京，不接电话。

被告人冯天兵的辩护人对指控冯天兵构成敲诈勒索罪不持异议，但提出被告人冯天兵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较小，始终没有参与聚众讨要薪资的行为，案发时不在现场，没有参与主犯的策划，没有参与分赃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帮助行为、次要作用，可认定为从犯。且具有自首情节，系初犯，愿意积极退赃并赔偿损失。

被告人王亚春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一起犯罪事实辩称不记得自己去没去过，对指控的第四起犯罪事实没异议，对指控的第六起犯罪事实辩称没有拿到钱就被抓了。

被告人王亚春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 本案涉及的大部分钱与王亚春无关，王亚春本人只领取了 3000 元基本工资，不应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2. 被告人愿意认罪认罚，希望得到受害人的谅解。3. 系从犯，在整个敲诈勒索过程中作用较小。4. 系初犯，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较低。另认为本案参与人员之间并不太熟悉，并未形成固定

的组织，不应认定为恶势力。

被告人张玉柱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被告人张玉柱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玉柱犯敲诈勒索罪不持异议，提出张玉柱具有以下从轻、减轻处罚情节：1. 系初犯，偶犯，一贯表现良好。2.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3. 到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应认定为坦白。4. 当庭认罪认罚，认罪态度好。5. 涉嫌参与敲诈勒索的金额所占比例不大，本人分得金额更少，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较小。

被告人周树文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辩称自己仅参与了小红门江南府工地要钱的行为，其余指控的事实中仅在工地干活，没有参与要钱。

被告人周树文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树文犯敲诈勒索罪不持异议，提出被告人周树文具有以下量刑情节：1.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减轻处罚。2. 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3. 系初犯。4. 真诚悔过。5. 家庭贫困，是家里唯一经济支柱。

被告人郑海龙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称没有异议，但辩称自己去要工资，不知道是犯法。

被告人郑海龙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海龙构成敲诈勒索罪不持异议，提出被告人郑海龙具有以下量刑情节：1.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减轻处罚。2. 主观恶性较小。3. 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4. 真诚悔过。

被告人苏志远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

被告人苏志远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 被告人苏志远打工者的身份决定其犯罪动机不同于本案的策划者和主要实施者，其犯罪动机具有值得同情的一面，主观恶性不深。2. 将苏志远通过劳动应获

得的劳动报酬与其通过犯罪而分到的赃款进行比较，可以间接评价其非法占有他人财产这一目的的实现程度，可成为量刑的参考因素之一。

3. 合法和非法的竞合决定了其返赃的必要性有待从刑法理论上做进一步探讨。4. 消极怠工的情节无论能否被认定，不应成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情节予以考量。5. 应严格区分合法打工与非法讨薪的区别，合法打工受法律保护，非法讨薪且情节恶劣者应受法律追究。

被告人苏金玲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

被告人苏金玲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苏金玲构成敲诈勒索罪及的事实不持异议，对公诉机关指控形成恶势力的认定不持异议，但认为苏金玲在恶势力中地位较低，所起作用较小。辩护人另提出苏金玲具有以下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1. 系初犯、偶犯。2. 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当庭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3. 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所起作用较小。4. 第六起指控应认定犯罪未遂。5. 苏金玲夫妻二人均被羁押，有未成年孩子需要抚养照顾。

被告人杨欢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被告人杨欢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杨欢犯敲诈勒索罪的罪名及事实无异议，提出被告人杨欢具有以下从轻、减轻处罚情节：1. 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2. 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及自己知晓的同案犯的犯罪行为，具有如实供述情节。3. 到案后认罪悔罪，当庭也自愿认罪。4. 系初犯。

被告人彭春雨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被告人彭春雨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 对敲诈勒索数额提出意见，起诉书指控的敲诈勒索金额并不合理，应对各工地完成工程情况进行鉴定，不应仅凭报案单位所报价值确定而起诉，考虑工程现已完工，再鉴定不现实，请法庭对此作为酌定从轻情节考虑。2. 对罪名提出意见，认为被告人彭春雨构成寻衅滋事罪。3. 提出被告人彭春

雨具有以下从轻、减轻情节：系从犯，客观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轻，认罪态度较好，被抓获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愿意尽家庭经济条件在自己非法所得范围内积极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愿意缴纳罚金，系初犯。

被告人李庆丰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

被告人李庆丰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庆丰犯敲诈勒索罪不持异议，提出被告人李庆丰具有以下法定或者酌定的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1. 当庭自愿认罪，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认罪悔罪态度好。2. 在本案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3. 一贯遵纪守法、表现良好，没有任何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4. 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实际从事了劳务活动，去现场的目的是听从他人指挥，希望领取应得的报酬。5. 有积极退赔的意愿。6. 李庆丰实际参与讨薪的事实只有第六起。

被告人王志刚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提出异议，辩称自己没有参与槐房那起指控，自己当时没有干活也没有要钱。

被告人王志刚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敲诈勒索罪没有异议，提出被告人王志刚具有以下量刑情节：1. 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2. 主观恶性较小。3. 获得非法利益较少。综上，建议法庭对被告人王志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被告人张艳景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被告人张艳景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艳景犯敲诈勒索罪不持异议，认为张艳景非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提出被告人张艳景具有以下从轻、减轻处罚情节：1. 认罪、悔罪，能坦白自身犯罪事实。2. 不参与犯罪的决策和谋划，仅处于服从地位，系从犯。3. 系初犯。

被告人崔玉波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被告人崔玉波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被告人崔玉波的行为

系犯罪未遂；崔玉波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崔玉波主观恶性低，社会危害性小，建议法院对被告人崔玉波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被告人杨凤臣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被告人杨凤臣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凤臣犯敲诈勒索罪不持异议，提出被告人杨凤臣具有以下从轻、减轻处罚情节：1. 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当庭认罪。2. 犯罪行为系未遂。3. 在本案中处于服从、被支配的辅助地位，起次要作用，系从犯。4. 系初犯。5. 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性小。

本院经审理查明：

2017年至2018年10月间，李振方（又名李铁，另案起诉）伙同被告人李明、王伟民（该人与李振方一同被另案起诉）招揽木工队到北京多个建筑工地施工木工工程，施工进展一部分后即指使施工人员通过恶意讨薪获取非法利益。其中，李明、王伟民自2018年初与李振方共同决策、共分利益，与李振方按照25%、25%、50%的比例（李振方占50%）分配讨薪获利。

涉案工程多由中国建筑第二、第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八局）等单位承建，上述公司将工程向外发包至建筑劳务公司，由被告人刘艳丽（涉案三个工地）、冯天兵（涉案一个工地）从建筑劳务公司承揽部分木工工程并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均约定以每平方米单价并按照完工工程总量结算工程款。后李振方所招揽的施工队由被告人李明（2018年后李明在部分工地不再具体管理）、方继刚、李兵、张鹏、王权、高云龙等人管理并带领工人负责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前期正常施工，后进场工人多、人员流动大、消极怠工、施工进度慢、施工质量差等问题，故意制造停工理由，在工程未结束即被建筑劳务公司要求停工或者主动停工。后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高云龙、王权等人带领参与施工项目的被告人



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等多人，以围堵项目部办公区，到建筑工程承建方中建二局、中建三局等单位及上级公司、建筑工程所在地信访局等单位围堵闹事，甚至持械威胁建筑工地项目部、建筑劳务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向建筑劳务公司及承建工程公司讨薪，并拒不接受按照分包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工程款，以被告人单方计算的出工人数、工日及每人每工日 270 元至 380 元左右（以 380 元为主）的单价向建筑劳务公司索要钱款，并在部分工地以工伤为由同时向建筑劳务公司索取工伤赔偿款。建筑劳务公司因担心被列入企业“黑名单”无法承接工程或造成不良舆论影响，被迫向被告人李明等人支付应结工程款以外的钱款。被告人方继刚、张鹏等人将工人领取的钱款收回后，按照李振方、李明等人预先承诺的工资向参与施工人员发放钱款，剩余获利部分由李振方占有或者由李振方、李明等人伙分。

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王权、高云龙、刘艳丽、冯天兵、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各种威胁、胁迫手段在首都建筑行业内多次实施恶意讨薪行为，严重扰乱建筑行业生产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恶势力团伙。

该恶势力团伙具体犯罪行为有六起事实：

一、2017 年 3 月至 5 月间，被告人刘艳丽签署施工分包协议后，被告人李明、方继刚、张鹏、王权、王亚春、苏金玲、李庆丰等 100 余人陆续进入 [ ] 工地施工。2017 年 5 月，因出现消极怠工等情况，承接该项目部分工程的 [ ] [ ]（以下简称 [ ]）决定将上述人员清场，后被

告人李明、方继刚等人带领施工人员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围堵工地项目部、[ ]大楼并闹事、喊口号等方式，从[ ]勒索现金人民币 60 余万元（扣除已完工应支付工程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人[ ]证言：该人系[ ]称天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接[ ]、地下车库、配套用房及人防主体结构项目建筑工程，因工程量大，缺少工人，天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将其中的三个商业楼项目中的木工分包给刘治浩，后刘治浩把木工项目转包给刘艳丽。2017 年 3 月 8 日，刘艳丽带领三个木工班组（杨立新班组、施永革班组、李鑫磊班组）共计 100 余名工人进场开工。这些工人开始干活还不错，但是没干几天即开始磨洋工、消极怠工、出工不出力，不服从工地项目的管理。2017 年 5 月，天佑公司决定将这几个木工班组清场，按照完工量结算，三个班组的完工量应结算 80 万元，我准备给这三个班组结算 80 万元工程款后将这些工人清出工地。这些工人（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期间陆续进场 163 人）知道消息后在杨立新班组实际管理人方继刚、施永革班组实际管理人王伟冬和李鑫磊的带领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围堵中建二局大兴金科项目部，讨要工人工资，方继刚、王伟冬和李鑫磊称包工头刘艳丽承诺按照日工结算，每名工人每天 320 元人民币，他们自报考勤共计 6414 工作日，合计 205 万元。因双方结算金额分歧太大，天佑公司和刘治浩都联系不上包工头刘艳丽，这些工人在方继刚、王伟冬和李鑫磊的带领下围堵工地项目部，阻挠项目部工作人员办公，辱骂工作人员，并分出部分工人围堵中建二局大楼。因工人围堵中建二局大楼，天佑公司被迫向方继刚、王伟冬和李鑫磊等人妥协，最终按照他们的要求按日工和他们结算了共计 205 万元人民币，加上施工期的生活借支 53 万元，天佑公司共计结算 258 万元，实际损失 178

万元。天佑公司和工人签订了合同，合同是为了应付劳动局检查用的。截止到2017年5月18日，施工队完成大概19529平米。只要是按了手印领到钱的都是当时参与闹事的人。

2. 天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与□□□□证言内容基本一致。

3.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证明天佑公司承包中建二局金科中心大兴项目的部分工程，约定地下部分木模板工程按照完工面积结算。

4. 单项工作任务计价协议书：证明天佑公司与刘治浩木工班于2016年12月10日签订协议，约定模板工程每平米的计价价格。

5. 木工班组分包计件协议：证明刘治浩与刘艳丽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刘艳丽承包涉案工程C2楼地下二层垟柱（不含顶板水平面模板）地下一层及地上区域的模板工程，双方约定该工程所有模板按粘灰面积计算，模板正负零以下按36元/米计算，正负零以上模板按32元/米计算。

6. 天佑公司出具的情况汇总：内容为施永革、李鑫磊、王伟冬三个班组花名册人数、打卡人数、班组上报人数、班组上报考勤数、打卡机考勤数。班组上报人数均高于花名册人数和打卡考勤人数。

7. 天佑公司出具的2017年刘治浩班组付款明细、借款单：内容为天佑公司统计的付刘治浩班组明细及相关借款情况。

8. 班组退场承诺书、劳务作业人员工资表：证明李鑫磊班组共计32人，有李鑫磊、王伟民、张鹏、刘彦彬、庄学民、许华荣等与本案有关的人员出现在该班组名单，上述人员按照280元/日领取工资，部分人员按照200元/日领取工资，共计领取工资224200元，工资表最终班组长签字为王伟民。

王伟冬班组共计80余人，有李明、王伟冬、王权、方继龙、方继刚、苏金玲、李庆丰、王亚春、刘艳丽等与本案有关的人员出现在该

班组名单，上述人员按照 280 元/日或者 200 元/日领取工资，共计金额 1 035 600 元，其中刘艳丽 3080 元未签字，工资表最终班组长签字为王伟冬。

施永革班组成员共计 43 人，其中没有与本案有关的人员出现在该班组名单上；上述人员按照 280 元/日领取工资，共计领取工资 483 996 元。

9. 木工班组的相关结算资料，包括各小组情况明细及汇总、考勤表、花名册、模板工程量统计单、退场承诺书、结算单等：综合证明李鑫磊班组施工面积 1905.02 平方米（砼粘面积），拆模倒运（未完善）面积 885.7 平方米，零工 171.5 日，扣除借支生活费等费用，实际应支付 72 810.72 元。王伟冬班组施工面积 2 万平米，扣除生活费、借支费用，实际应支付 580 935.5 元。施永革班组施工面积 9000 平米，零工 50 个，扣除生活费及借支费用，应结 228 410 元。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足以认定查明的事实。其中在案证据证明施工班组有三个，经审查，施永革班组与本案被告人没有关联，本院在认定犯罪事实及犯罪金额时均不认定该班组有关内容。另证人冉亮证言所证天佑公司实际损失与在案客观证据不一致，其中被索取金额并非按照索要的 320 元每工日支付，而是按照 280 元每工日或者 200 元每工日支付，本院根据被告人所在的施工班组实际领取的金额认定讨薪金额。因本案完工量方面，天佑公司提供了详细的工程量统计表，结合承包工程时所约定的相关完工结算模式，及天佑公司统计的完工结算证据，综合认定被告人所在施工班组的实际完工量。

二、2017 年 3 月至 5 月间，被告人刘艳丽签署施工分包协议后，被告人张鹏、刘艳丽等约 50 人进入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承建的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项目工地施工。2017 年 5 月初，被告人张鹏、李明带领施工人员通过围堵工地项目部、到

城建集团总公司闹事等方式，从具体承接工程的安阳市豫丰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丰公司）勒索现金人民币 20 余万元（扣除已完工应支付工程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人 [ ] 证言：称城建集团和豫丰公司签署了分包协议，将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院住宅楼的工程给了豫丰公司。2017 年 3 月，我从劳务公司分包了这个工地 1 号楼、6 号楼两栋楼的部分木工工程，合同约定每平米 38 元的价格结算。我通过关系找了 5 个班组并分包给他们，均约定按照每平米 28 元结算，我提供施工材料、工人管理、技术指导。刘艳丽这个组是人员最多的，他们刚进场的时候有 10 多个人，施工质量和进度都不错，之后刘艳丽的班组陆续进人，干了有 10 多天之后，他们就不怎么干活儿了，说是去上工了，但是在工地上经常找不到人。3 月底开始施工，5 月时，他们要求结算工资离场。他们不跟我要钱，直接去工地上城建集团项目部要钱，围堵项目部，还去城建总公司闹。并且打了我和城建集团项目部的一个领导。他们不按照合同上约定的要，他们要求每人每个工 270 元，并且不承认劳务提供的计工，必须按照他们自己提供的计工结算。他们闹事要钱的过程大概持续了将近 10 天时间，城建集团迫于压力，向劳务和我施压，后来没办法就按照他们的要求支付了钱款。刘艳丽是和我签协议的人，他一直在工地，是工人的头，后来闹事要钱的时候就不见人了。张鹏也是工人的头，他也一直在工地上，还有个叫李明的，他是后来到工地的，但是他也是工人的头。闹事的时候是张鹏、李明挑头指挥工人闹事。他们的施工量应该是 4500 平米左右，还有一些零活儿，按照合同光支模不拆除每平米 20 元计算，实际产值是 10 万元，具体数值记不太清了，实际损失了大概 20 万元左右。刘艳丽从我这里多次支取生活费将近 10 万元。

2.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证明豫丰公司承包城建集团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北三环中路40号院旧房改造项目1#住宅楼（变更）等21项一期三区段结构工程。

3. 豫丰公司与王新华签订的内部木工班组承包协议书：证明王新华从豫丰公司处承包北京北洗厂地下室地上模板量按粘模面积计算。

4. 木工小组协议：证明王新华与刘艳丽2017年3月29日就木工工程协议约定单价每平方米20元支模，拆模每平方米8元。

5. 北洗厂工地王新华班组劳务人员离场协议书：证明张鹏等50余人签字确认离场，所有工资均被委托人代领发放。

6. 北影项目工人工资发放表：证明张鹏等54人于2017年5月8日按照日工资270元乘以工数1599领取工资，共领走工资43万余元。张鹏从中领取工资。

7. 考勤簿：证明刘爱青提供的务工人员考勤记录情况。

8. 借支记录：证明本案的借支情况，记载刘艳丽借支8万余元。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足以认定查明的事实。关于讨薪的金额，有张鹏等人签字的工资发放表为证，因实际完工量仅有转包方证言为证，本院以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认定本起的犯罪金额。

三、2017年8月至9月间，被告人李明、方继刚、张鹏、王权、王志刚、张玉柱、苏志远、苏金玲、彭春雨、李庆丰、崔玉波等50余人进入中建二局承建的本市门头沟区新城项目工地施工，2017年9月底，被告人方继刚等人带领施工人员通过围堵项目部、到工程所在地信访部门信访、到中建二局三公司办公楼围堵大门、喊口号等方式，从具体承接工程的江油市科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公司）勒索现金人民币20余万元（扣除已完工应支付工程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人[ ]证言：该人是科达公司安全总监，曾做过门头沟新

城项目负责人。称 2016 年 9 月，科达公司承包了门头沟新城项目的主体结构施工的工作，主体结构需要木工班组，负责 3 号楼的是吴海基。2017 年 8 月 15 日，王伟民通过吴海基底下的人介绍进入了工地施工，吴海基跟我说这个队伍已经说好了每平米 36 元，合同外用工的 180 元每天。开始王伟民带了 11 个人，后他们人员流动大，人越来越多。后来王伟民不在工地了，方继刚来领头，十多天后我发现这个队伍出工不出力，我以为按照平米数结算就没太在意。一直到了 9 月 25 日，他们说甲方提供材料不够，耽误他们挣钱了，然后就停工了。之后他们去了项目部围堵甲方办公楼，并在门外喊“欠民工钱”之类的话。他们按照每个工人每天 380 元要钱，科达公司经木工工长计算他们按照每平米 36 元和合同外用工一起算总共工程价值是 171 258 元。因他们坚持按照每天 380 元，我们不同意，后这伙人去了门头沟信访办，并雇佣两辆大巴车去了位于丰台区汽车博物馆附近中建二局三公司的办公大楼围堵甲方总部大门，并嚷嚷着拖欠工资。甲方公司总部让我们赶紧把这件事解决，我们迫于压力，答应了每人每天 322 元的价格，并被迫按照他们提供工人的工作天数照价付款。加上之前每个工人每 10 天 500 元的生活费，最后发到工人手里的钱共计 392 866.4 元钱，我们等于损失了 221 608.4 元钱。如果我们不把事情解决好，甲方会把我们劳务公司拉入他们的黑名单，我们会在北京半年内无法投标，这对我们公司损失不小，我们只能赶紧付钱把事情解决。只要是按了手印的都是去了甲方总部闹事的人，因为我们当场发的工资，他们都在现场，领完钱才按了手印，我们都核对过身份证。他们在甲方项目部时每个工人手里都拿着一根支架子用的钢管往地上砸，哐哐响，然后大声嚷嚷还钱、要血汗钱之类的话。

2. 科达公司出具的事件说明：内容为涉案人员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完成模板支设 4839 平米（未拆除、清理、码放材

料、辅料退库等), 合同外用工日 360 工日, 累计完成产值 171 258 元。

3.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证明科达公司承包中建二局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16-073 等地块住宅混合公建、商业金融、托幼及医疗卫生用地项目 087-1#办公及商业楼等主体劳务工程。

4. 北京市门头沟新城 087 地块工程项目模板工程计件单价协议: 证明科达公司与吴海基木工班签订协议, 双方约定工程的平米单价及计价协议单价以外零用木工活的价格。

5. 江油科达门头沟新城项目 087 地块吴海基木工班组结算清单: 证明张鹏、苏志远、彭春雨、王权、崔玉波、张玉柱、李庆丰、李明、方继刚、苏金玲、王志刚等 58 人以 322 元/工日领取工资, 另方继刚领取带班费 14 774 元, 共计支付 32 万余元(已扣除领取预支钱款的金额)。但张鹏、李明、王兴国、朱振军四人领工资对应的签字栏没有签字, 涉及金额共计 12 613.4 元。

6. 门头沟新城 087 地块项目 2017 年 9 月吴海基组零花钱发放表: 证明预支钱款 6 万余元(有各工人签字)。

7. 照片、务工人员退场承诺书: 证明领钱人领钱的情况。

8. 劳动合同书: 证明方继刚等人与科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合同约定劳动报酬按日计算工资, 180 元/日。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 被告人在工地最终领取工资及预支钱款有被告人签字证据为证, 为被告人从涉案劳务公司领取的全部款项, 实际完工量方面有科达公司出具的证据为证, 因被告人完工工程存在未拆模等情形, 因此在计算实际应结算工资时考虑相应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合以上, 对上述证据间互相印证部分, 本院予以确认。

四、2018 年 3 月至 5 月间, 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王权、王亚春、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



等 50 余人进入中建二局承建的本市朝阳区小红门江南府项目工地施工。2018 年 5 月，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等人带领施工人员围堵工地项目部、到中建二局总部、中建集团总公司以堵门、喊口号等方式，从具体承接工程的北京华夏安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安信公司）勒索现金人民币 30 余万元（扣除已完工应支付工程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人 [ ] 证言： [ ] 在华夏安信公司任朝阳区小红门江南府项目木工班长，称公司通过张波找木工进场施工，双方谈好每平米 24 元、26 元。2018 年 3 月 26 日，张波带着 20 多人进场施工，进场施工时工程进度和工作状态没什么问题，干了三个楼的一层，我离开公司去山西做工程。后来公司项目经理林天明给我打电话说我找来的木工上人多，施工质量不行。我给张波打电话说这事，张波说肯定没问题，不会出事。5 月 1 日，林天明给我打电话说出了工伤事故让我解决，我给带班的方继刚打电话谈这个事，最后谈好 5 万元一次性解决，公司也同意，需要方继刚他们写一份详细的工伤报告，但是方继刚没有按公司要求写报告，并且推翻之前谈好的条件，后他们和公司、中建二局闹起来。方继刚带着人于 5 月 4 日到中建二局门口静坐闹事，5 月 8 日下午 1 点多，方继刚带着工人又到中建总公司门口静坐闹事，总公司的人和方继刚谈，我在边上站着的时候，工人里一个叫李兵的在我边上，用头撞我一下后倒地，喊“打人了”，直到下午六七点钟离开。方继刚说他们老板李铁承诺每天 380 元的工资，这时我们才知道张波将工程又转包给李铁，张波承认转包工程，但是没有承认承诺给工人 380 元一天。工人闹事时，我给张波打电话让他过来解决这个事，张波电话里说他不敢过来，工人威胁他不让他过来，说工地上的事不让他管。后他给我发来李铁的电话，我给李铁打电话，李铁在电话中说工人工资每天 380 元，还得给他每人 50 元的好处费，威胁我不给钱

就弄我，他说他不在北京，让他回北京得先给他打过去 5 万元机票钱，完事之后还得给他 10 万好处费。工人闹事是方继刚、李明、李兵、王伟民、韩永东、王权几个人挑头，方继刚是工人班组长，他挑头闹事，其他几个人都是里面起哄、煽动其他工人闹事的人。张波带人进场后，开始是王伟民带班，后是方继刚带班。

2. 证人 [ ] 证言：[ ] 是华夏安信公司技术员，称 2018 年 3 月，[ ] 将两栋楼的剩余主体结构及另一栋楼的一半主体结构交给张波他们做。大概 4 月工人进场，开始进来 10 多人，带班的是王伟民，他们这些人干活还不错，干了 10 多天之后，这些人陆续说回家种田，走了一部分，又来了一部分新人。4 月 15 日左右，王伟民要回家，让方继刚带班。方继刚带班之后还有工人陆续进场出场，理由都是回家种田，而且不怎么干活。这些工人陆续上到 40 多人，张波称现在一部分工人刚从别的工地下工，在这干两天，过两天就去别的工地上工。直到 5 月 1 日，方继刚给林经理打电话称前几天有工人在工地上受伤了在医院治疗，需要 5 万块钱做手术，让林经理拿钱。最后他们谈好私了，给受伤工人王亚春 5 万元，需要他提供受伤的详细经过和证明人。后他们给林经理打电话说不同意私了，让我们给看病。同一天他们找林经理要钱看病的时，有 20 多人到项目部找我说不能干了要回家，让我结算工资，还说他们老板李铁答应他们每人每天 380 元钱。我们和承包方签订合同是按照工程量完工结算的，没说每天每人 380 元结算。过了一两天林经理让人带着受伤工人王亚春去旧宫医院，王亚春说医院太小不看，还动手打了我们的人。同一天其他工人去我们项目部我办公室让我们结算工资，我要求看完工面积，让他们跟我们对工程完工量，他们不核对，就是闹腾，说不结账就别办公，当时带头的有方继刚、庞文忠。我说我这里没钱，完工甲方才给我们钱，才能发工资，他们就把对面甲方项目部给围了，堵着项目部不让出进。

甲方项目部让我们尽快核算工资发放。方继刚说他们老板李铁答应他们每天每人 380 元工资，我们让他把李铁叫来，方继刚说联系不上。谈工资时一直和方继刚一个人谈，他死咬一天一人 380 元，一直没谈拢。后方继刚他们多次雇佣大巴车带工人到中建二局、中建总公司静坐要钱。5 月 9 日，甲方把钱给了方继刚等人。带头闹事的人是方继刚、庞文忠、李明、李兵。李明和李兵陪着方继刚和我们谈条件，在方继刚开始和我们谈之后，主要是李明来具体谈。和我们签合同的有 50 多个工人，最后结算工资时有 60 多人。我们有考勤，考勤和方继刚他们自己提供的考勤情况出入不大，在正常范围之内。

3. 证人□□□证言：该人是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在朝阳区江南府项目工地。称 2018 年 3 月开始有工人进驻工地，5 月 1 日工人开始闹事。5 月 1 日早上，工人在方继刚、方继龙、李明的带领下围堵项目部，跟中建的人说劳务欠钱不给。之后中建项目部领导出面解决，让他们去拿记工的数据，拿来之后劳务不认可，没谈妥。方继刚先后带人围堵中建二局办公地点、工地项目部、中建集团总公司等地，后中建领导迫于压力答应了方继刚等人的要求支付钱款，5 月 9 日，支付给方继刚等人 484 700 元，由中建二局第三公司小红门江南府项目部出的这笔钱。按照产值完工面积为 7697.44 平米，按照每平米 24 元计算，产值是 184 738.56 元，经与华夏安信公司核实，还应在产值基础上扣除包括模板未拆除的后续费用、胀模剔除费用和已经支付的钱，共计 53 372.16 元，应该再支付 131 366.4 元，损失了 35 万多元。中建集团是迫于压力支付不合理的薪资。

4.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为小红门江南府项目华夏安信公司木工班组方继龙、方继刚、李明等 51 人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陆续进场施工，劳务有限公司与班组签订的班组协议的约定价格为每平米 24 元，实际完成工程量

7697.44m<sup>2</sup>,应支付 184 738.56 元。小红门江南府项目与华夏安信公司沟通核对发现,华夏安信公司木工班组方继刚、李明等 51 人在此期间未完成工程量:(1)未拆模板:6 元/ m<sup>2</sup> × 4195.36 m<sup>2</sup> = 25 172.16 元。(2)剔凿:300 元/工 × 19 工 = 5700 元。(3)借支金额 22 500 元。上述三项共计 53 372.16 元。实际支付给方继刚等人 484 700 元,实际损失金额为 353 333.6 元。

5. 华夏安信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李秀富(张波)木工班组结算单:证明本案的相关情况,另详细列明了每一施工区域的模板面积及未拆部分面积的情况。

6. 李秀富与张波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木工组):约定了朝阳区小红门江南府工程分包的情况,其中约定工程计算方式按实际支模展开面计算,地上每平方米 24 元,屋顶机房每平方米 26 元。付款方式为主体工程完成后才给予付款。

7.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证明华夏安信公司承包中建二局三公司朝阳区小红门江南府项目的部分工程。

8. 华夏安信公司提供的李秀富与“李铁”之间于 2018 年 5 月 1 日通话录音的证据:内容为李铁要求小红门工地农民工工资要 380 元每天,还要每个工给其 50 元,另外再给他打 5 万元,回去再给他 10 万,并对李秀富骂脏话,威胁李秀富。

9.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放射科 X 线数字摄影报告单、旧宫医院放射科检查报告单:垂杨柳医院报告单显示郑海龙 2018 年 5 月 1 日就诊急诊外科,影像诊断右侧胫骨腓间嵴骨质增生,结合临床必要时进一步检查除外隐匿骨折。旧宫医院报告单显示王亚春 2018 年 5 月 3 日就诊,诊断意见为右足第 5 跖骨骨折。

10. 微信聊天记录:证明方继刚通过微信收取工人生活费 22 500 元。

11. 照片一组: 证明多人在中建二局办公楼前地上就坐, 另方继刚、李明等多人在中建总部出现。

12. 华夏安信公司出具的务工人员花名册: 证明共有 51 名工人登记在册, 本案有关的被告人包括方继刚、李明、苏金玲、李庆丰、苏志远、王权、李兵、杨欢、彭春雨、周树文。

13. 方继刚签字的 66 人工时统计: 显示共计上工 1381.5 天。统计工时表上与本案被告人有关的包括李庆丰、李明、苏志远、周树文、王权、彭春雨、王亚春、杨欢、李兵、郑海龙、苏金玲、方继刚。

14. 务工人员签署退场承诺书的相关照片: 证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各务工人员领取报酬的情况。经计算, 每人按照 315 元每个工日结算。

15. 华夏安信公司出具的上工统计表: 经统计共 60 人上工, 工日与方继刚统计不一致, 共计工日 678.5 个。

16. 华夏安信公司与务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证明该公司与方继刚等人签订劳动合同书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 被告人所在工地领取工资有每个领款人的签字拍照为证, 且支取钱款有方继刚微信截图为证, 结合方继刚等人讨薪时出具的工日统计表等, 综合认定方继刚等人索要工资为 43 万余元, 因劳务方证言所提到的工伤费用没有证据证明且涉及的被告人确实有伤, 该部分本院不计算在犯罪金额中; 另涉案劳务公司及承建公司出具的证据足以认定被告人在工地实际应获取报酬 13 万余元(已扣减预支金额), 综上, 足以认定本起涉案金额。

五、2018 年 6 月, 被告人刘艳丽签署施工分包协议后, 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王权、高云龙、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等 40 余人进入中建八局承建的本市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新宫项目工地施工, 因中建八局发现上述人员中多人名列讨薪黑名单, 故要求上述人员停止施工。2018

年6月25日，被告人李明、方继刚、张鹏、高云龙等人通过带领施工工人围堵工地项目部，持械威胁等方式，从具体承接工程的北京忠信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信嘉业公司）勒索现金人民币18万余元（扣除已完工应支付工程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人[ ]证言：该人系忠信嘉业公司项目经理，称我负责丰台区槐新项目，全称是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和新宫村二类居住及基础教育用地项目。我们2018年5月15日进驻该项目，甲方是中建八局，我公司承包了该项目的5栋楼的主体建设工程，将部分木工工程分包给朱宏海。朱宏海又将木工工程分包给刘春平、刘艳丽。2018年6月7日，刘春平带领木工班组的人陆续进场施工，他们施工到23日，我们负责生产的经理吕书庆发现这个木工班组出工不出力，干活不行，上工就到处晃悠。吕经理将该情况反映给公司，公司决定和朱宏海解除合同，并通知工人停止施工。6月25日下午14时许，木工工人由方继刚、方继龙、李明、张鹏等人为首，带领工人围住中建八局项目部，拿着铁锹、消防斧、钢管等物，将我公司的驻场人员围在办公室里，方继刚、庄学民、张鹏等人出来和我公司谈劳务问题，其他人在外面拿着东西围着我们还骂骂咧咧，一直围着我们到晚上19时左右，在谈好他们撤场条件并将欠款发放为止才离开。结算工资由方继刚、庄学民、张鹏等几人带着一部分工人到项目部跟我们谈，对方坚持每人每天350元结算，期间，张鹏带领工人闹事，他们拿着消防铁锹、消防斧、钢管等物围着项目部骂骂咧咧，挥舞手中拿着的东西作势要打砸吓唬人，张鹏打了我胸口一拳。张鹏等人带着4个人要工伤钱，要求我们支付7万元的工伤费用，中建八局的意见是尽快解决此事，最后和张鹏、方继刚等人谈好，以每人1万元工伤计、工时每人每天350元计，根据双方认可的工时695工日计算，支付工人工资24.3万元，

窝工费及其他补贴 2 万元，庄学民车费 0.3 万元，4 人工伤费 4 万元，共计 30.6 万元。张鹏、方继刚、庄学民几人要求把钱都给张鹏，并且只要现金。张鹏、方继刚、方继龙、庄学民、李明等人都是挑头的，这些人以张鹏为首，张鹏说了算，和我们具体谈判内容都是张鹏和我们谈的。刘艳丽在当天下午的时候就离开了，工人闹起来给他打电话他推脱说有事来不了，然后再打电话就不接了。

2. 证人 [ ] 证言：该人系忠信嘉业公司生产经理，负责丰台区槐新项目。称一部分木工工程我公司分包给朱宏海，朱宏海接到该工程后，他带着 20 多个人进场施工，其中方继刚、王权、李明三个人带班，开始时正经干活，后陆续来人，不正经干活，方继刚和工地上的其他班组工人打架，我们出钱给被打的工人将此事平息了。后经查发现方继刚、方继龙、王权、李明都在八局恶意讨薪黑名单上，我们和八局商定让木工停工退场。6 月 24 日，木工组有工人跳墙进入工地闹事。6 月 25 日上午 9 点左右，有 30 多人到了工地上围堵项目部，要按照他们的要求结算工资。我看到有五六名工人拿着消防斧挥舞，其中一个从来没到过工地的张鹏拿着斧子作势要砍郭总，还有其他工人拿着铁锹、锤子等物品挥舞闹事，一名工人拿着锤子打了郭总一下。张鹏在和郭总谈工资的事，方继刚、方继龙、李明、王权几个人在外面等着，他们几个带着工人闹腾，工人都听他们几个人的指挥，最后郭总迫于压力就按照他们的要求支付了工资。

3. 证人 [ ] 证言：该人系忠信嘉业公司工地助理，负责槐新项目工地现场文明施工。称在工地巡视的时候发现木工班组工人有不好好干活、聚众聊天，且实际干活人少于木工组的人，现场负责人是方继刚。郭运平去找方继刚了解情况后仍不好好干活，郭运平就找方继刚和朱宏海说他们的工人干活不行，不要再干了，方继刚要求结账。6 月 24 日下午，方继刚、方继龙、张鹏带着 20 多工人来到工地门口想

要进去，被拦在外面，他们就跳墙进入工地，拿着东西到工地上待着，工人在现场闹腾要求结账。6月25日8时许，方继刚、方继龙、张鹏又带着30多名工人围堵项目部，五六个人拿着消防斧、铁锹、锤子等在院内挥舞，最后我们给他们结算了30余万元。这帮人里面张鹏说了算，最后结算给工人的钱也是全都给了张鹏、方继刚、方继龙这三人，张鹏在结清协议书上签的字。

4. 证人 [ ] 证言：郝治敏系忠信嘉业公司安全员兼劳务，负责丰台区槐新项目安全、对入场工人安全培训及考核，还负责对进场施工班组、人员记考勤。张鹏飞系忠信嘉业公司安全员，是槐新项目工地的安全工作负责人，主要负责工地的现场安全，维护工地秩序、工人施工安全、登记施工工人身份信息等工作。王金平系忠信嘉业公司质检员，在丰台区槐新项目负责工程质监和验收工作，每日完工后，会去验收工人的施工是否合格。以上证人综合证明涉案工地的木工班组工人不好好干活，后在2018年6月25日，方继刚、李明、张鹏等人带领工人拿着铁锹、锤子、消防斧等工具围堵工地项目部，索要工资。

5. 证人 [ ] 证言：称郭运平所在的中信劳务公司承包了中建八局的项目，他需要木工做其中的一部分工程，后我和郭运平谈好按照工程完工量结算，并签署了劳务协议。我让尚海军帮忙找工人，他找到刘春平、刘艳丽之后，刘春平、刘艳丽带着一帮东北工人包了这个活，尚海军和刘春平、刘艳丽具体谈了怎么结算，并且签了协议。刚进场时候有20多人，方继刚、方继龙、刘春平、李明、王吉祥、高云龙是头儿。刚进场的前一周左右的时间，工人在工地上干活都挺好的，之后就磨洋工不干活。中建集团补录工人身份时发现这些工人里面有很多都是中建集团恶意讨薪黑名单上的人，后其决定让黑名单上的人退场。在方继刚离开工地之后的几天，有工人在工地上手受伤了。并



且有工人嫌饭菜不好闹事。后项目部发现另一些工人也都是和方继刚他们一伙的，第二天不让他们进工地。但是工人有门禁卡，他们刷卡之后往里面闯，进了工地后就下到大坑里面，在里面躺着坐着占地，意思是我来了你们就得给我算工钱。后来郭总和方继刚、王吉祥、高云龙、张鹏他们几个人谈工资问题，谈了一天也没谈妥。第三天，工人围堵项目部，张鹏他们要 30.6 万，项目部说给 30.3 万元，因为这 3000 元钱他们就急了，方继刚对着工人喊“你们都是死人啊，抄家伙”，然后工人们就有人拿钢管，有的拿消防器材等东西作势要打郭总，张鹏拿着消防斧、方继刚拿了一根铁管，我看张鹏拿着斧头要砍郭总，我赶紧上去拦住张鹏，工人们拿着东西瞎喊瞎比划。在他们闹腾了一会之后，项目部同意了张鹏他们的要求，按照他们提出的要求付钱，在工人同意的情况下，把钱都给了张鹏。

6. 证人 [ ] 证言：证明方继刚、李明、王权、高云龙等人进入工地的经过及中建八局查出方继刚等人在恶意讨薪名单中后，方继刚、李明、张鹏等人带领工人持械要钱的经过。另称和刘春平、刘艳丽签署的是按完工量结算。

7. 证人 [ ] 证言：该人系中建八局项目经理，负责丰台区槐新项目，称中信嘉业公司在 2018 年 6 月中旬反映 21 号楼主体工程木工班组的工人存在故意窝工的现象，经系统查询发现有几个是恶意讨薪黑名单里的人，郭运平跟我们商量给这些人结算工钱要求他们停止施工并离场。这些工人因为离场后的工资问题与我们发生了纠纷并闹事。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 时许，工人在工头带领下围堵项目部，并手持铁锹、消防斧、钢管等工具要钱。工人工资由忠信嘉业公司负责。木工班组闹事工头是张鹏，当时在项目部闹事也是张鹏、方继刚、方继龙、李明等人挑头。

8. [ ] 签订的劳务协议： [ ] 作为甲方将

丰台槐新工程木工、地上、地下支木工程承包给刘春平、刘艳丽（身份证号显示为本案被告人刘艳丽），约定地下室每平米按接灰面 34 元，地上每平米接灰面 26 元，地下不拆每平米按 20 元扣发。并约定乙方因施工进度、质量问题或其他自身原因被清退，则劳务费用按已完成的 70% 记取，并无条件在三天内退场完。

9. 郭运平与朱宏海 2018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木工班组工人计件承包协议：证明郭运平将承包的丰台槐新工程 16# 商品住宅楼等 6 项项目转包给朱宏海，双方就价款、结算约定按照完工单价及平米数结算，甲方安排的承包范围外的点工工资 220 元/天。

10. 忠信嘉业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为朱宏海介绍刘艳丽、刘春平带领的木工班组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3 日期间陆续进入该公司施工现场，施工人员 47 人，完成工作量 2667 平方米，乘以 45 元/平方米，共计完成工程量 12 万元。实际从该公司讨薪 30.6 万元。其中 4 人（明星、张灿辉、李庆丰、方继刚）故意受伤，其中 2 人在施工现场故意划破手指，2 人在工地生活区酗酒闹事打架，每人要求该公司支付医疗费 1 万元，共计 4 万元，另酗酒打架将对方打伤所产生的医药费 7000 元也由该公司出。因该木工班组提出无理要求，该公司不予支付，该木工班组围堵中建八局丰台槐新工程项目部，威胁该公司必须答应该木工班组所有无理要求。

11. 关于“槐新项目木工班组（方继刚班组）工人工资结算及其他事项”的协议、木工班组出勤和工资发放表：由忠信嘉业公司郭运平作为付款方与工人代表张鹏、庄学民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署，内容包括工资结算和工伤处理两项。工资结算内容为木工班组员工完全同意庄学民、张鹏作为代理人，与忠信嘉业公司进行工资结算，合计出勤工日 695 工日，合计工人工资 24.3 万元，窝工费及其他补贴 2 万元，庄学民车费 3000 元，总计价格是 26.6 万元。工伤处理内容是明星、

张灿辉、李庆丰等全部工伤及其他事件总计补偿 4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30.6 万元。

12.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档案手册、建筑劳务作业人员劳动合同：证明施工人员与忠信嘉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13.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证明忠信嘉业公司承包中建八局在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和新官村的部分施工项目。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足以认定查明的事实。其中工伤名义索要的 4 万元没有相应工伤证据证明，且在案证据指向非工伤，上述钱款亦通过胁迫方式索取，均应计算在犯罪金额中。

六、2018 年 9 月至 10 月间，被告人冯天兵签署施工分包协议后，被告人方继刚、李兵、王权、高云龙、冯天兵、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等 30 余人进入中建三局承建的本市朝阳区孙河乡瑞悦府项目工地施工。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期间，在被告人李明等人授意下，被告人方继刚、李兵、王权等人带领施工人员通过围堵项目部、阻挠现场施工等方式，欲从具体承接工程的北京信诚华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华业公司）勒索现金人民币 29 万余元（扣除已完工应支付工程款），因被公安机关抓获而未能得逞。

被告人方继刚、李兵、王权、高云龙、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石榴园派出所抓获；被告人冯天兵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石榴园派出所抓获；被告人刘艳丽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石榴园派出所抓获；被告人李明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被北京市密云区司马台进京检查站查获;被告人张鹏于2019年1月15日被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铁锋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抓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人 [ ] 证言: 聂果是信诚华业公司项目经理, 温少东是信诚华业公司安全员, 信诚华业公司承接中建三局朝阳区孙河乡中粮瑞悦府项目。二人称2018年8月6日信诚华业公司进场后, 聂果通过朋友介绍找了冯天兵, 他是专门承包木工的, 双方谈好按照展开面积计算, 55元一平米, 总面积大概在差不多1万平米。2018年9月22日, 聂果和冯天兵在项目部办公室签的合同。当天冯天兵带来了32个工人干活, 前十天他们干活效率还可以, 后来这些工人三五人聚在一起不干活, 耗时间。同时找的好多施工班子的效率比冯天兵班子高很多, 别的班子一个人可以干完的, 他们班子需要四个人。他们还不服从管理, 中午规定11点下班, 他们总是10点半就下班不干了, 中午是12点上班, 他们是13点才来上班。人员始终不出力, 磨洋工。后来聂果和温少东多次要求他们班长方继刚和王权调整上班时间, 完善工作效率, 但是他们不改。2018年10月17日上午, 方继刚、王权、李兵说他们工人保底是380元一天, 现在给他们的劳务费不足以支付工人工资。他们三人要求按照380元一天进行结算, 三十多人围堵信诚华业项目部, 起哄说不干了。聂果要求按照合同进行结算, 但是他们还是要求按照一个工人380元一天结算, 信诚华业公司统计了他们施工班组的工程量, 应该结算他们班组130346.07元, 扣除75530元的借支, 8690.9元的材料扣款, 按照合同信诚华业支付他们班组46126.07元。他们现在不按合同来, 要求信诚华业支付他们38万元劳务费, 同时不承认75530元借支和8690.9元材料扣款。后来一直没谈成, 从2018年10月17日到2018年10月23日一直围堵中建三局项目部办公室, 天天都在扰乱正常工作秩序。信诚华业和工人签订

了合同，内容是按照一平米 55 元计算。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17 日施工队伍完成大概 3500 平米。冯天兵借钱的时候出现了，后期就没出现过。围堵项目部时，方继刚、王权、李兵他们牵头挑事喊、拍桌子，不让我们吃饭；王志刚、郑海龙、周树文他们大喊、骂人，威胁我们；苏金玲、崔玉波两个女的骂人、打人，并在会议室聚集。

2. 证人  证言：该人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经理。称 2017 年 12 月，中建三局和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承包中粮瑞悦府项目总承包工程。2018 年 8 月份和信诚华业公司签订了合同，信诚华业公司承包部分主体劳务。信诚华业公司提供主体结构工程所需的劳务用工，中建三局提供主体结构施工所需的机械和材料。2018 年 10 月 17 日，农民工去我们项目部闹的时候我们才知道劳务公司与施工班组的纠纷。开始施工组都是和信诚华业公司发生劳资纠纷。10 月 18 日，方继刚、王权、李兵为首大概有二十多人找到我们中建三局项目部办公室，具体说的内容就是说不干了，要求信诚华业公司按照每人每天 380 元进行结账，不行的话就要去中建三局总公司闹。方继刚、王权、李兵为首，骂人，大喊大叫，未经我们公司允许私自进出办公室，阻挠我们办公、就餐，阻挠现场正常施工，对中建三局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事发之后我才知道信诚华业公司转包了工程。

3. 考勤表、劳务协议书、结算单、方位及现场图片、劳动合同书、劳务分包合同等证据：

(1) 考勤表：一份考勤表备注称考勤表由班组人员方继刚、李兵、王权提供，劳务公司不予认可。考勤表记载 2018 年 9 月出工 31 人，31 人 2018 年 9 月全部工日记载为 300；2018 年 10 月出工 35 人，35 人 10 月全部工日记载为 690。方继刚、李兵、王权提供工人工资表，信诚华业公司不认可，记载上工人员结算日工资为 340 元每天，乘以工日，另要求每人补一天 370 元。另一份考勤表为北京信诚华业记载，

显示木工班组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共计上工 564 日。

(2) 借支工资表、借款单：证明借支情况。

(3) 建筑劳务协议书、授权委托书：证明 2018 年 9 月 22 日，聂果代表信诚华业公司第三工程项目部与冯天兵签署内部班组承包协议书，工程为朝阳区孙河乡西甸村 2902-86 地块 9-12#楼项目，合同价款约定按模板工程连支带拆正负零以下全部结束（包括进出场材料装卸车、拔钉、清理、分类码放整齐）按综合单价展开每平方米 55 元，如果冯天兵方在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无任何零工发生，如甲方派工给乙方所发生的用工结算时甲方扣除乙方 300 元/工日。项目部委派零工按 300 元/工日结算。高云龙、张艳景、周树文、方继刚、崔玉波、杨欢、郑海龙等人授权冯天兵签署工程相关往来文件。

(4) 信诚华业公司劳务作业人员花名册：记载 2018 年 9 月在册人员 34 人，2018 年 10 月在册人员 34 人。

(5) 盖有信诚华业印章的总结算单：内容为方继刚、李兵、王权木工班组 10#楼负三层，11#楼负三层东段，10#楼负二层西段模板，工程量约为展开面积 4500 平米，共计用工 1000 个，每个工日 340 元，共计 34 万元整。徐国臣工伤医药费、补助等所有费用 1.2 万元。班组长及所有成员签字，王权、周树文、方继刚、张玉柱、李庆丰、彭春雨、王亚春等人签字后又将该结算单撕毁。

(6) 协议书：内容为徐国臣摔伤赔偿的情况，徐国臣签字，且李振方作为证人、方继刚作为班组长签字。

(7) 施工班组工程量统计及结算单：由信诚华业公司统计，班组为冯天兵、方继刚、李兵，结算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应结算部分 10#楼负三层西段墙体 271.65 m<sup>2</sup>，单价 46 元（墙体、拆模后没倒料）、10#楼负三层西段顶板 380.49 m<sup>2</sup>，单价 35 元（没拆模），10#楼负三层东段墙体、顶板 1223.64 m<sup>2</sup>，单价 30 元（墙体、顶板没加固、没拆模、

楼梯没订踏步), 11#楼负三层东段墙体、顶板 1671.97 m<sup>2</sup>, 单价 30 元 (没拆模、加固没完成、没订踏步), 10#楼负二层西段顶板搭架 552.09 m<sup>2</sup>, 单价 8 元, 10#楼负二层西段墙体配模 1104 m<sup>2</sup>, 单价 12 元, 上述共计 130 346.07 元。另应扣除借支部分 75 530 元, 材料扣款 8690 元。最终应结算 46 126.07 元。

(8) 中建三局、信诚华业公司出具的关于朝阳区孙河乡中粮瑞悦府项目 10.23 事件说明: 证明案发经过, 其中提到 10 月 17 日, 聂果与王权、方继刚、李兵三人约谈, 三人改口否认冯天兵为他们老板, 称老板另有其人, 但拒绝透露姓名, 三人称老板保证他们工人的工资为每人每个工保底 380 元, 按冯天兵许诺给他们 50 元每平方米粘灰的价格, 远达不到 380 元/工的承诺, 他们要求与项目部签订协议并保证工人保底 380 元/工, 项目部不同意, 他们立刻情绪激动要求停止合作, 同时方继刚、王权、李兵纠结工人到中建三局项目部要钱闹事, 并且围堵三局项目部大门, 扰乱正常办公, 要求结算工资 38 万元。10 月 23 日上午, 方继刚、王权、李兵带领全体人员到达项目部拿钱, 情绪激动, 气焰嚣张, 手持钢筋棍扬言威胁说不给钱就打断腿, 任何人不得进出工地大门。项目部让其签总结算单, 开始全体人员拒绝签字领钱, 经项目部及警察协调后大部分成员已签字, 但李兵、方继刚把已签好的结算单当着警察的面抢走撕毁, 后警察进入将团伙全部抓捕。

(9) 北京华中北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预算书、孙河公司模板工程编制说明等材料: 该公司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及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关于模板的计算规则, 计算工程造价 130 346.07 元。

(10) 施工现场照片: 证明现场施工的情况。

(11) 劳动合同书: 内容为信诚华业公司与方继刚等人签订劳动合同, 合同约定实行计件工资, 工作量标准为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工作量单价为粘灰面积 55 元/平米。

(1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诚华业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证明信诚华业公司承包中建三局涉案项目工程。

4. 公安机关出具的破案报告、到案经过：证明本案的破获情况及被告人被抓获的经过。

5. 其他证人证言：

(1) 证人 [ ] 证言：该人是北京艾派克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司机，证称 2018 年 10 月 22 日单位领导让其加一个叫李兵的人的微信，对方要求其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 8 时许到北京市朝阳区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附近爱地宾馆接人，当天其在该宾馆开车接了 10 多名农民工到朝阳区孙河瑞悦府工地。

(2) 证人 [ ]

[ ] 证言：上述证人均系在朝阳区孙河瑞悦府项目工地讨薪工人，综合证称经方继刚、李兵、崔玉波等人介绍到该工地做木工，有人证明甲方与工队按照工程量结算，施工队不催干活，有人在工地消极怠工；有人证明要钱时是李兵、方继刚、王权等人带头，其他人喊口号；有人证明崔玉波打架。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足以认定本起犯罪事实，对证据间互相印证部分本院予以确认。

公诉人另出示下列证据证明本案的犯罪事实：

1. 证人 [ ] 证言：该人系中建二局三公司直营业务部经理助理。称中建二局三公司发现自 2015 年 5 月以来，有一伙不法人员利用中央和国务院对农民工工作问题的重视，以及整个社会对农民工这个弱势群体的同情心和大型央企、国企的社会责任感，组织和纠集部分农民工，蓄意从中建二局三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及其他国企建设单位通过分



包劳务公司承接施工现场模板工程，承接工程后，在施工过程中，该伙人员故意造成施工进度慢和质量差等问题，不服从施工现场管理，无故在施工现场滋事等问题。后与项目承包方发生纠纷，导致项目承包方要求该伙人员停止施工并撤离现场，在对工资进行结算时，该伙人员不按劳动合同执行，随意提高劳动报酬、编造考勤表等方式要求结算工资，达不到目的之后，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通过越级上访、聚众围堵上级单位办公地点为手段，对我司和其他兄弟单位进行恶意讨薪和敲诈勒索。并详细说明了李明、方继刚等人在 2015 年至 2018 年间，在该公司东城区香河园项目、丰台区丰科万达项目、大兴区金科中心大兴项目、门头沟新城项目、朝阳区小红门江南府项目、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和新官村二类居住及基础教育用地项目等项目用上述手段恶意讨薪。

## 2. 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

(1) 被告人李明供述与辩解: 李明是李振方的侄子, 李兵的哥哥。称自 2015 年开始到北京跟李振方干木工活, 发现工队每次都是干活干到一半就不干了, 然后一帮人去甲方项目部聚集闹事要钱, 要钱的时候不按照合同规定的平方数要钱, 而是按照工人每天多少钱工资要钱, 明白李振方的工队是怎么回事。2017 年, 我把方继刚找来让他带班并找工人过来干活, 方继刚找来了跟多工人。王伟民是 2017 年到了李振方的工队, 他领来了高云龙。2018 年初, 因方继刚及方继刚领来的工人都听我的, 王伟民领来的高云龙及高云龙找来的工人都听高云龙的, 我和王伟民跟李振方谈要股份, 后谈成李振方占 50% 股份, 我和王伟民各占 25% 股份。之后我和李振方、王伟民按照这个分股比例干了 2018 年的几个工地。方继刚带班并主要负责要钱; 高云龙跟着王伟民, 带班, 主要负责看图纸分活, 也负责要钱; 李兵跟着李振方, 他属于带班的, 主要负责工队记账, 有时候也负责要钱; 王权跟着方继刚, 也

属于带班的，会看图纸，主要负责分活；张鹏跟着李振方，他是带班的，主要负责要钱、负责工队的账、负责分活，张鹏是李振方的女婿，李振方经常让张鹏一个人带着工队；刘艳丽一直跟着张鹏，刘艳丽经常帮着张鹏开会、调料。李振方、我、王伟民三个按照股份比例分剩下的钱。进工地那天开始到停工那天算是工作天数，方继刚干满一个月发1万块钱，平均每天330多块钱；高云龙干满一个月发1万块钱，平均每天330多块钱；李兵干满一个月发8000元，平均每天270块钱左右；张鹏干满一个月1万块钱；刘艳丽也是拿固定工资，但是多少我不确定，应该是6000到1万元；王权每天280元，按照工时计算，没干活不发钱。剩下工人大工每天260、280或者300发钱，小工一般150、180、200每天发钱。介绍活的也就是签合同的，一般每个工地要完钱之后给1万块钱好处费。

我们进工地一般20人左右，前期干活还可以，后期加人，一般凑到1000个工时就开始消极了，我们一般不会把工时凑太多，这样钱不好要。消极怠工之后甲方觉得我们影响工期就不让我们干了，这时候李振方会让几个带班的领着工人去甲方聚集闹事要钱，聚集在项目部要不来钱，就去甲方总部聚集闹事。本来签合同是按照平米数结算，最后要钱的时候是李振方让签合同的人不来工地，我们以老板跑了、答应一天300多块钱等理由跟甲方和劳务公司要钱，最后的钱都是劳务公司给发到每个工人手里，每个工人把钱交到老板手里之后，我们按照之前说的发钱。我说不上来实际按照合同结算与我们要求甲方按照工时结算的价格差多少，我只能说我们要35万，起码得按照平方米结算25万的活，差距太大就不好要了。小红门工地我没赚到钱，槐房工地我赚了3000多块钱，石景山我赚了17000元，这些钱是这么分来的钱，还有几个工地给我报了工时，我按照谈下来的每个工的价钱拿钱，这个钱我拿了17000元左右。我2018年总共赚了三万七八千

块钱。

李振方找能进场的工地，钱由他分配，及下命令什么时候去要钱；王伟民和冯天兵联系，冯天兵介绍的工地都算是王伟民找的；我负责给工地上找人，有时候安排方继刚帮我找人，有时候也去工地看看活干得怎么样了，也说两句让他们好好干活，实际上我没有参与干活。我们三个就是什么事都能管，分工没有太明确。

我们的套路所有的工人是都明白的，因为找他们之前我就跟他们说过工地是怎么回事，我跟他们说干多少都有保底工资，就是要钱的时候得所有人都一起去聚集跟甲方要钱。

2018年4月，小红门的工地是李振方认识的一个姓张的人介绍过去的，那个姓张的人跟甲方签的合同，合同具体内容我不知道。工地是方继刚和李兵带班，干了一个多月就不干了。方继刚领着所有的工人去项目部聚集，大概聚集了十天左右，方继刚跟项目经理谈的结算的钱，开始谈340元每个工时，对方没同意。后方继刚领着工人去了他们公司的总部要钱，最后谈的是315元每个工时结算，算1000左右的工时，一共要了30多万。实际干了多少钱的活我不清楚，最后工人领完钱之后把钱都交给我，我把钱给了李振方，李振方给工人又发了钱，这个工地我没有获利。

2018年6月，槐房和新宫工地的活是一个姓刘的邯郸人介绍的，姓刘的人按照平米数结算签订合同，因为方继刚他们跟别的工队的人打架，甲方和劳务公司很快就不让我们干了，最后是张鹏、方继刚他们带着工人去工地项目部聚集了十几天的时间跟甲方要了钱，好像是按照每个工时340或者350给开的钱，要了多少钱我记不清了，最后是李振方直接收的钱，然后按照跟工人讲好的工资给工人发下去了。

2018年8月的石景山工地是冯天兵介绍的，冯天兵按照平米数签的合同，工地由方继刚和冯天兵二人带班，干了两个月左右。因为干

活慢甲方不让我们干了，高云龙和方继刚二人带着所有的工人去项目部聚集要钱，也是聚集了好几天。开始没谈成，后来又去了两次他们甲方总部要钱，第二次去的时候总部给我们发了钱，当时应该是按照每个工时 330 元左右给发的钱，当时应该是一共要了 60 多万块钱，最后工人把钱又交给李振方，李振方发的钱。

2018 年 9 月的朝阳孙河工地是冯天兵介绍的活，冯天兵签的合同，带班的是方继刚和李兵。这个工地我们干了一个多月，最后也是因为干活不行甲方就不让干了。方继刚和李兵他们带着所有工人去要钱，要了大概五六天，最后双方同意按照每个工 340 元结算，总共要了 34 万。钱还没等发这帮人就被警察抓了。花乡工地的事情是张鹏和刘艳丽带头，我不是很清楚。

我只是知道我们这个团伙干过北三环 40 号院的项目工地，2017 年夏天那会干的，是刘艳丽、张鹏领着头去的，这里面的工人是河北人居多，但是我全程都没参与过这个工地，我也没有因为这个工地赚过钱，这个工地其他事情我不知道。

我还参与过门头沟新城、大兴金科项目，我在两个工地上都干活了，大兴金科我干了一个月左右，门头沟新城我干了 20 多天，这些工地都不是我谈的，我也没有领班，最后要钱的时候我都没去，两个工地都是别人给我代领了工资。我知道我们工地要钱的套路就是利用人多闹事跟人要高价，但是我当时没有意识到这是违法犯罪。

冯天兵一直跟王伟民联系，他负责帮我们找工地进场，他对我们工队的套路很了解，他给我们找了好几个工地，一次不知道两次肯定知道，他给我们找活王伟民也给他钱了。

(2) 被告人方继刚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称李振方（李铁）和李明、王伟民是合伙人，李振方占 50% 股份，李明和王伟民占 50% 股份，李明和王伟民在 2018 年才成为老板。我跟着李明干，从 2017 年开始

李明架空了李振方管事的能力，李振方只管拿钱。2017年开始，李铁、李明和王伟民教我怎么去敲诈工地，他们找到工地后，让带班的带着工人进工地干活，先好好干，工地的甲方或劳务公司看我们干得不错，让多进人干，后来的都是混日子来不干活，李铁他们还得看工地的劳务公司好不好要钱，好要钱就多耗点工时出来，不好要钱就少耗点工时。李铁通知我们不干，我们就在工地耗着不干活，甲方或劳务公司会让我们停工退场，之后带班的会带着工人去找劳务公司要钱，我们让劳务公司按照每个工人380元每天算钱，劳务公司说工程承包是按照每平米多少钱包出去的，但劳务公司找不到承包的中间人，这个人是李铁特意安排的，我们不承认按平米数算钱，谈不好李铁就让我们带着工人在工地项目部闹，不让他们正常办公、施工，再不给钱就去中建总部闹，给中建施压，最后让对方按天数结钱。我和高云龙、李兵、王权都是带班的，李兵是2018年来的，我们带班的都知道是怎么回事，要钱时主要是我和高云龙、王权带着工人去。高云龙和王权知道我们具体干了多少活，劳务公司会按照我们的工作量算钱，但这么算肯定比我们要的钱少，我们就是让对方按天数结算，不按照工作量算。具体要钱时是李振方他们电话告诉我或者李兵、高云龙，李振方他们不出面，我们会把要钱情况跟他们说。李兵是李振方的侄子，管着账目和钱，在领着干活队伍里地位最高；第二说话算数的是高云龙，管着分活和要账，会看图纸；第三算数的是自己，管着要账的事；第四算数的是王权，管着要账和管理工人分活。要完钱由李兵、高云龙、我、王权把钱收上来交到李明、王伟民或者李振方手里，然后按照工人实际干活的天数发工资。我是按照每天300块钱发工资，干满一个月股东就给我1万元；王权一个月给8000元，每天260块钱；李兵是每个月8000元至1万元；高云龙一个月也是1万块钱，他按天的话是每天335块钱。郑海龙、王志刚、张玉柱、崔玉波、周树文这些

人干活不怎样，就是专门为了跟甲方要钱才让他们参与队伍，平时在工地混时间；彭春雨、苏志远、李庆丰、杨欢几个人是大工，每回工地开工让他们先来干活，头几天靠他们干活好，然后就有机会增加工人，他们工资基本是 260 元/天；杨凤臣、王亚春这些人是小工，干活还可以，每天 200 元。郑海龙、王志刚、张玉柱、崔玉波、周树文这几个人常年跟着我们干，有时候家里有事什么的偶尔不来工地。大工因为挣钱比较容易没有人常年跟着我们干这违法的事，我们有活找他们过来，他们为了帮忙过来帮我们干活的。我们招工会告诉他们每天给多少钱，干活不累，干多干少都能保证我们说的钱数，但是最后得跟着我们一起去甲方要钱，所有的工人都知道我们最后肯定得以聚众闹事的方式多要钱。负责找活的根据收到多少钱给 1 万块钱或者几万块钱不等。李振方多的钱分五成，李明、李伟民二人分五成。每次聚众去要钱时，工人都知道怎么回事了就不用我教，工人们都知道得去闹事，就临场发挥，有的站在那，有的嚷嚷给钱什么的，我说一句去要钱去就都能办明白这事。

大兴金科项目是 2017 年前半年的项目，是李振方让我去干活，王伟冬、李明管着我们，王权负责看图纸安排怎么样干活。我当时是大工，我媳妇苏金玲是小工。工人分了三伙，我们这伙人的老板是李振方一个人。干了几个月后对方嫌我们赶不上进度就不让我们干了，李振方让我们这帮人的我、王伟冬、王伟民、李鑫磊一起领着十多个工人去找劳务公司要钱，当时去的也有另外两伙人一起去，但是名字我叫不上来，只知道一个叫“小施头”的头也去了。王伟冬、王伟民、李鑫磊叫了几十个工地工人一起去甲方项目部聚集在项目部楼前嚷嚷着发工资什么的，甲方的人出来找我们的人谈给钱的事，后来因为价钱没谈拢，李振方打电话给王伟冬他们让他们组织人去公司总部，王伟冬叫了我们这伙人的几十个工人坐着两辆李振方雇的大巴车去了中

建二局总公司门前聚集喊口号，另外两伙人也一块去了，去了两天，我们这伙人的我、王伟民、王伟冬、李鑫磊一起去谈，后劳务公司去工地派人给我们发了工资。工资是发到了每个人手里，所有人的钱交到李振方手上，李振方根据我们实际干了多少天，按照他跟我们说好的每人每天多少钱发了钱，剩下的钱让李振方挣了。当时按照李振方事先跟我说的不满一个月一天 260 元钱，满一个月每月 8000 块钱算，当时给了我 13 000 多元，苏金玲按照每天 140 元得了 4000 多块钱。其他人我不清楚了。劳务公司给我们发到每个人手里的钱肯定比我们实际得到的钱要多。当时按照每人每天是 280 元要的钱，我们统计的工时与劳务公司统计的工时应该没有大的出入。大兴金科工地实际参与人是三伙人，我们这伙人老板是李振方，当时跟劳务公司挂名领头的是王伟冬，王伟民和王伟冬是亲兄弟。王伟民、李明当时是带班的。我记得去聚集要钱的人还有王权、王亚春、方继龙、李庆丰。李鑫磊是李振方手下带班的，他跟王伟冬经常搭班子带班。

门头沟工地是李振方让我去的，我在那个工地上就干了两三天活，但是要钱的时候我冲在前面了。工地是王伟民、王伟冬带班，他们要钱的时候也领着头。李明去过工地但是没参与要钱，钱是我帮他代领的。王权去过工地干活，但是没干过几天，要钱的时候参与了。苏金玲、苏志远、彭春雨、张玉柱、崔玉波、王志刚在工地干活，要钱的时候有的人没去。张鹏在那个工地调料，要钱的时候没去，钱是我代领的。领完钱之后也都交到了李振方手里，之后他给我发了 2000 块钱，给了我老婆 1000 多点，给别人多少钱我不知道。我没有领过 14 774 元带班费，不知道为什么结算清单上带班费有我的签字和手印。

小红门工地工人收到钱后交给李振方，李振方再按照李兵记的每个工人干的天数发钱。我记着是按照每人每天 315 元要的，最后李振方发到工人手里是按照每人每天 100 多、200 多元发的。李振方不让我

们跟劳务公司签合同，最后都没签。没人冒充工伤要钱，确实是干活受伤了，劳务公司带着受伤的去看病了，最后结账时是王亚春、郑海龙和一个记不清名字的三人跟劳务公司要了几万元，都给他们自己了。

2018年6月，经一个姓刘的人介绍我们进入槐房新官工地，刘艳丽带了一些工人跟我们一起进去，刘艳丽带的人中王吉祥是他们带班的，庄学民、庄学成是要账的。我们两队伍干了大概一个多月。我们开始签了协议，后来高云龙、张鹏二人去找甲方要求重新签协议，原来的是按照平米算钱，我们要求按照每个工350算钱。对方不同意，高云龙、张鹏就说不干了，干活期间我没在工地呆多久，要账的时候我去参与了。我们两个队伍一起去了项目部闹事要钱，最后是我们这个队伍由张鹏跟人要出来了306000元钱，刘艳丽队伍要多少钱我不知道。我跟他们甲方谈四个工人受伤了需要再给医药费的事，最后以我、明星、张辉灿、李庆丰的名义每人要了4万块钱医药费，实际上只有明星和张辉灿受伤了，这四万块钱明星分了3.2万，李庆丰分了8000元，我没得着钱。这个工地专门要账的有高云龙、张鹏、李兵、王吉祥、我。工人有郑海龙、张玉柱、庄学民，这些人实际上平时都没正经干过活，就是瞎晃悠。还有很多人也参与闹事，我记不起来了。我知道老板赚了十万块钱左右，具体数字不知道。

2018年9月20日，我通过李铁（李振方）和冯天兵介绍，算我一共带了37人到中建三局在朝阳区孙河的一处住宅工地干木工活，冯天兵告诉我是55块钱一平方米接的活。干到10月16日时，我们干了5000平方米，一共是27.5万元，我们就不干了，冯天兵开始不露面，我们假装找不到他，然后李铁就让我们去工地要钱，是以每人每天380元价格要，一共要38万，如果对方不给，就以讨薪名义去上级公司要。2018年10月21日，我带着另外36个工人到这个工地要钱，对方不同意给38万元，因为我们没干那么多活，之后我们就去上级单位威胁，最后



对方答应 10 月 23 日给 34 万元。10 月 23 日上午，李铁和我带着另外 36 个工人去工地拿钱，在会议室等着拿钱的时候被抓了。李铁不给冯天兵分钱，找到工地后，李铁会给他好处费，具体多少我不知道。经辨认，其辨认出李振方是其所说的李铁。

(3) 被告人李兵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称 2018 年年初，我叔叔李振方让我来北京工地和他干，叫我和方继刚一起干木匠活。第一个工地是小红门一个工地，干了大约一个月后，方继刚组织我们去工地劳务部要钱，他跟我说学着点怎么要，后来得到了比正常多的工资。后方继刚又带我去了丰台区槐房和新官村的一个工地，干了大约一个月，因为我生病住院，等我回来时方继刚说已经要完钱了，把我钱给我了。后明白是靠讨薪挣钱，就是多叫点人去劳务部或者项目部闹一闹，不给钱就起哄，让对方害怕。我一共 4 次讨薪。2018 年 4 月在小红门江南府项目，我负责计算工人工作天数、工队日常开销和监督工人干活。方继刚、王权他们俩负责监督工人干活，方继刚还负责和工地谈判，王权负责看图纸安排工作。我们干了大约一个月，甲方就不让继续了，原因不清楚。方继刚先去了劳务要工资，后来又去项目部，双方没谈拢，我们坐着一辆中巴车到了他们公司的二局，很多人嚷嚷“给不给钱，有没有人发工资”之类，门口保安帮我联系了负责人，还是没谈拢。我们又去了公司总部，方继刚和总部的人谈好了。过了几天我们去一家宾馆拍照领了钱，领完钱，方继刚把工人叫到了宾馆外面，每个工人对照实际工作天数拿钱，把多余的钱给李振方，李振方把我的钱都拿走了，最后按照我的工作天数给我 7000 元，具体李振方赚多少我不知道。槐房和新官村项目，干了几天后我得了阑尾炎回家看病，回到工地后一天，有工友带我去工地项目部签字，李振方给我三四千元，我没去讨薪现场，这个工地王权大概干了十天，高云龙接了他的活。石景山工地有王权、方继刚、高云龙，干了两个月甲方

不让干了，然后我们先去劳务部要工资，又去了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跟高云龙、方继刚谈。后来没谈拢去了总部，过了几天方继刚一次性领了70多万，李振方给我1万多块，给他们多少不知道。最后是朝阳孙河工地，干了一个月就不干了，方继刚让我组织人，我带着工人去讨薪，带他们起哄，对方不给钱我就吵，后没成功，被警察抓了。

李振方是包工头，李振方的下一个层级是李明和王伟民(王二东)，再下一个层级就是方继刚，方继刚下面是我、高云龙、王权，再下面就是那些普通民工了。李振方、李明、王伟民他们基本上都不出面，他让方继刚跟我、高云龙、王权出面去干。李振方给我定的是每月给我7000元工资，方继刚是8000至1万，高云龙不知道怎么算钱，其他人都是按照实际出工数拿钱，他们每人每天100至200多元。我们要的钱肯定比实际的多，多出来的钱都交给李振方。王志刚、崔玉波、郑海龙负责带头闹事。招的工人以黑龙江人为主，我或者方继刚谁同意都行。我们招人时跟工人谈好价钱，多少钱的都有，讨薪成功后就给工人发。李振方负责找活，李明和王伟民辅助李振方找活，平常在工地上也见不到他们三个。李振方靠着我们虚报的工人工作天数及向甲方要的钱与承诺给工人的钱的差价赚钱。我报的出工数比实际多，劳务公司不认可我们报的工数，是李振方、李明、王伟民、方继刚他们让我们这么干的。要钱时一般都是方继刚叫着我和高云龙、王权，我、高云龙、王权带着工人去找工地的劳务公司协商。

经辨认，其辨认出李振方、方继刚、王权、高云龙、崔玉波、郑海龙。

(4) 被告人张鹏供述与辩解：该人是李振方的女婿。称2017年四五月份，李振方在北京干施工队，我到北京投靠他，当时他跟我说一天工资200元。2017年4月，李振方让我去北三环中路40号院的工地干活，我是跟刘艳丽一天到的工地，刘艳丽在工地是总带班的，应

该是刘艳丽跟甲方下面的劳务公司签的按照平米数结算的合同，他负责跟甲方、劳务公司等联系各项干活事项，安排我们干活，从劳务领工人的生活费。刘爱青负责记工。我在工地上主要干调料的活，别的事我不管。我们开始是 30 多人，后来陆陆续续来，最后一共 50 多人参与了干活。干了一个多月，因为我们包的活都完成了，甲方因为完活了就不让我们这个队伍干了。李振方应该是告诉刘艳丽要结账，刘艳丽早上起来就走了，之后再也没出现过。李振方跟工人说都一起去要账，我们所有人都去了项目部要钱。我们这帮人里一个我不认识的人去跟甲方谈工资的事，一开始没谈拢。第二天我没去，他们又去了劳务公司一次，劳务公司按照刘爱青记的总工时按照每人每天 270 元结账。我领了 1 万元左右，领了钱以后我们把钱都交给了李振方，李振方按照我每天 200 元的标准给我发了 6000 元钱。我听甲方的人放过一段录音，是刘艳丽跟劳务公司的小老板谈怎么结算，对方说按照每平方米多少钱结算，刘艳丽答应了。我知道是按照每平方米多少钱签的合同，但是我听说价格非常低，合同我没见过。最后多要的钱是李振方、刘艳丽和带我们要钱的那个人他们平分的，一个人好像是分了 1.5 万元。

2018 年四五月份，我在槐房和新官工地干了 3 天，在工地上调料、收拾垃圾，然后我们就停工了。后方继刚让我跟着他们去要钱，我去了之后在项目部门口站着，别的工人喊给钱什么的。甲方出来人跟我们谈给工钱的事，当时是高云龙、王伟民、方继刚他们三人跟甲方谈的。晚上时对方给我们每个工人按照每人每天多少钱发了工资，钱都发到了工人手里，一共是发了 306 000 元钱，当时给我发了 1200 块钱左右，李明让我和庄学民在付款的确认书上签了字。之后我听从王伟民、李明的安排去了丰台区花乡那个工地干活，我跟刘艳丽带班干了两个月，李明和王伟民说停工结账，我们按照每人每天 330 元要钱，

一共不到 40 万。10 月 23 日，李明跟我说朝阳工地出事了，我就赶紧回家了。

我们这伙人中李振方是大老板，李明、王伟民是小老板，方继刚、李兵、高云龙、王权、我和刘艳丽能带班，剩下的是大工和小工。

称没有参与大兴金科施工项目的施工和讨薪，我没有听过这个工地。没有参与过门头沟新城项目的施工和讨薪。后又称在门头沟新城项目干了几天就走了，后来要钱的时候没去。

(5) 被告人王权供述与辩解：称 2017 年 5 月，方继刚叫我去到北京工地干活，我在工地给工人派活。2017 年 4 月至 6 月去过大兴一个工地，2017 年六七月份去过另一个工地，但记不清是哪里。供称 2018 年 4 月去过小红门一个工地，2018 年五六月去过丰台区槐房一个工地，2018 年 9 月 20 日去的朝阳区孙河工地。每次施工要钱套路都差不多，大概是我和方继刚、李兵带着十几个工人进入工地，初期我带着工人按时保量干活，得到工地甲方认可后，甲方就会多给我们一些活，于是方继刚就四处找工人，又找了十多个工人，总数上不会超过 40 人。工人中一半会干点活，另一半就是混日子啥活也不会干，目的就是充数，日后好跟甲方多要钱。过了一个月左右的时候，方继刚让工人少干活，工人们就干活磨洋工，开始消极怠工糊弄甲方。甲方轰我们离开工地，我们就开始朝甲方要钱，我们带着工人到甲方的办公地点，有时让工人围住门口，有时安排工人堵工地的大门，目的是不让甲方施工，影响工地的进度，有时在门口喊口号。我主要是向甲方提供“施工量”表，李兵、方继刚跟甲方负责人谈，他们给甲方提供的工时表都是虚数，每天的施工人员就没有表上人多，他们按照每人每天 380 元的标准朝甲方要。工地耗不起每天的损失，基本上三四天就同意支付工钱，有时给的是现金，有时给方继刚银行转账。要完钱后就离开工地，在工地外面李明和二冬子找来大巴车，工人们上车后，方继刚、

李兵就开始出示真实的“出工时表”，按照每人每天标准核对，能干活的每人每天 200 元，不能干活或者干活的次的每人每天 180 元，干零活或者打扫卫生的，每人每天 140 元-150 元不等，之后把多余的钱都给收走。然后转场进入下一个工地。五个工地有的我在场，有的不在场。没有供述过自己在讨薪时起带头作用。

(6) 被告人高云龙供述与辩解：称 2018 年五六月，方继刚给我打电话让我到他的工地上班，主要任务是帮着看图纸，指挥工人干活，每个月给我 1 万元工资，干不满一个月，按照一天 335 元给我钱。我先到了丰台区南苑一个工地，方继刚让我按照图纸要求安排工人干活，后我让我媳妇张艳景到工地干小工。6 月 19 日晚，在生活区门口，方继刚和李庆丰因为琐事和其他班组的人发生争吵，后双方打起来，甲方负责人和当地派出所介入此事。我们又干了两三天，我听说甲方得知方继刚带的工人参与恶意讨薪行为，已经被中国建筑总公司列为黑名单人员，要求我们全部停工。方继刚通知所有人停工，找劳务老板对工时，要求按照日工资 380 元/天结账。对方认为我们要的太高，没同意。后方继刚跟所有人说第二天所有人到项目部找领导按照 380 元/天的标准算账。第二天，所有工人 30 多人到工地项目部要账，项目部让我们选几个代表进去谈，其他人在门口等着。方继刚让我、王吉祥和另一个人进到项目部的会议室，甲方想跟我们按平米数结账，我们要求按照日工资结算，最后甲方同意按照日工资给我们算账，我们对工时达成共识，但是对方只同意给我们 300 元/天，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又过了 20 多分钟，警察到会议室告知我们好好谈，不要闹事，提出外面的工人都到会议室，让我们去办公室谈。我们工人都进了会议室，我看见张鹏也来了，张鹏和方继刚、王吉祥跟着甲方到楼上办公室谈去了，我跟着其他工人在会议室等着。他们一直谈到下午 14 时左右，方继刚到会议室跟我们说双方达成一致了，按照每人每天 350

元结账。后明星、李庆丰提出在工地受伤需要补偿，方继刚和张鹏领着他俩去了办公室又接着谈，直到17时左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了具体金额。甲方的人提出要从我们工资中扣除三四千元，张鹏、方继刚和工人说了之后，我们都不同意，我们情绪比较激动，大家一起吵着一分不能少，我看见张鹏还拿起消防斧威胁对方，我们在后面跟着起哄。最后甲方同意全额付我们钱。甲方提出要把钱发给每个工人，方继刚提出时间太晚了，钱交给方继刚和张鹏，甲方让我们在领取工资表上签了同意方继刚代领。张鹏和方继刚拿着我们30多人的工资现金，大伙一起离开。后在车上方继刚给每人发了工资，我领了我和我媳妇的工资大概6000元。方继刚带着我们第二天到石景山一个建筑工地干活，我们在石景山干了两个多月，以甲方没有给我们生活费和承诺的借款为由停工不干了，也采取这种方法跟甲方要钱，张艳景没参与要钱。方继刚带着所有工人到中国建筑总公司总部办公区上访，最后甲方结清了工资。后方继刚又带着我们到了朝阳区孙河瑞悦府项目工地，我在工地干了大约20天就离开去了别的工地。大概又过了10多天，方继刚跟我说工地又停工不干了，让我们去领工资，我带着张敏、初真华、王星、毕景友、张艳景、吴海亮和其他工人在工地门口外面一直坐到16时，因方继刚没和甲方谈好，我们全部撤了。第二天上午，方继刚又通知我们去领工资，我们到工地后被警察带走。槐房工地工钱是方继刚发的，方继刚上面还有老板。方继刚开始给我打电话让我过来干活的时候就跟我说过，每次开始跟项目部的人谈的工钱都是按照平方米结算工资，但是我们这些人里面有很多人不会干木工，最后项目部就会嫌我们的活少不让我们接着干，方继刚就会组织我们30多个人去找项目部多要钱，按照每人每天350元人民币的工钱要。

我们全都在中国建筑集团所承建的建筑工地承包木活，冯天兵跟甲方签合同，方继刚带着工人进场施工，干了没多久就以各种理由停

工不干了，方继刚带着工人要求结账，甲方联系冯天兵到场，但是联系不上，方继刚就不承认冯天兵与甲方按照平米数给我们算账的合同，向甲方提出必须按照每个工人每日工资为 350 元至 380 元结算，而且所有工人不分木工，都必须以这个标准结算。甲方如果不同意，我们就所有工人去项目部，采取喊口号的方法，收到钱后全部交给方继刚，然后再按照木工和力工实际发工资。剩下的就由方继刚等负责人支配了。

(7) 被告人刘艳丽供述与辩解：称 2017 年 5 月我通过干爹认识张鹏，想跟他工地上干活。张鹏问我能不能找到工人，一个月给我开 6600 元工资，还能赚工人的差价，如果我能找到 10 个以上，额外每个工人每天再给我提 10 块钱好处费，每个月补助我 500 元手机费，我就跟着张鹏干了。先是在北三环一个工地，我没有找到工人，在工地干了一个月，老家有事我就回去了，当时要钱是以工时跟甲方要，比按合同要多出好多钱。当时也是组织工人聚集在项目部。2018 年 6 月，张鹏给我打电话说能不能找到工人，我说找不到，他就让我过去了，并答应把手机费给我补上。我去了槐房一个中建的工地，当时还有一个叫刘春平的和我一起进的工地。刘春平是给张鹏介绍工地工程的人。张鹏和刘春平带我去工地签合同，我看合同是按工作量结算，而张鹏跟我说是按工时结算，我知道按工时比工作量结算钱多，我就怕之后我给不起工人钱，就不敢签，但是张鹏让我签，说跟我没关系，我就签了。后来槐房工地甲方说工人要工资和我签的合同不一样，而且跟我一起签合同的刘春平不在，让我去解决一下，当时张鹏不让我去，也不让我接甲方的电话，我一看就明白张鹏是要找甲方要钱，但是张鹏是我老板给我发工资，我就继续跟着他干了。后来我直接被张鹏安排到丰台花乡一个中天的建筑工地，干了 50 多天，领班朱恩义和苏永贵组织工人问张鹏要生活费，张鹏没钱就停工了。然后就找甲方要钱，

一直和甲方谈，但没谈拢，因为张鹏是以完工量结算的钱不够工人的工资为由，后来张鹏安排我和工人在中建一局的工地上干活，2018年11月2日17时我在西铁匠营工地被抓。在槐房工地，我负责后勤，具体的就是给工人带饭、安排住处，我还负责在工地带领工人吊料。张鹏签订合同时，是按照每平米计算的。张鹏要钱的时候，不按照合同要求，按照每个工人总工作天数每天350元左右要钱，这样每一次他要到的钱要比按照合同计算要的钱多很多。他让签合同的人离开工地，以老板跑路的名义作为工人代表跟甲方要钱。每次要钱都让所有工人进行聚集喊“甲方不给工人发工资”等口号，给甲方施压迫使甲方按照我们的要求发工资，要完钱之后，张鹏把所有的钱收走，再按照工人实际工作天数，和事前约定每个工人每天200元左右的价格给工人发工资，剩下的钱张鹏都赚了。

2017年3月，在大兴区的一个工地，张鹏让我带着木工去做地下室支模，他说工人工资按天算，每天240元到260元。进场以后，我们干了七八天左右，张鹏打电话让我签一份分包计件协议，我就签了，协议签完以后张鹏去工地的时候给了我200元的生活费。从这之后我就从工地走了，过了几天张鹏给我打电话说工地的工资他帮我领了，然后他还告诉我工地让我回去的话就说我有事，不能回工地。后来工地的给我打电话让我回去结算工资，我说我不在北京，家里有事没时间去结算工资。大概过了两三个月，我找张鹏要钱去，张鹏给了我2800元工资，额外又给了我500元人民币，一共给了我3500元。

后又称想不起来是否在海淀区北三环40号院的工地上打过工。

(8) 被告人冯天兵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称自己在2017年认识王伟冬，后王伟冬让我给介绍木工活，每个活给我5000元，我在2018年4月介绍了朝阳区豆各庄一个工地的活，后因为工地用料不够，工人离场要工资，我谈的是按完工量给钱，但是工人要求按工时给钱，



比按完工量要的多。后在2018年6月我给王伟冬介绍了丰台区新宫工地的木工活，是秦新民签的合同，后因工地上东北人太多，工地上不用他们了，秦新民带着王伟冬结账离场，具体情况我不清楚。后我又给王伟冬介绍了石景山的一个工地。第四个是花乡高立庄工地。2018年9月，我给王伟冬介绍了朝阳孙河中建三局的一个工地，这个项目是我签的合同，好处费还没有谈。10月18日我从北京坐火车回老家，因为我父亲转院，10月19日我到的老家。10月23日，王伟冬给我打电话说让我先不要回北京，朝阳孙河的工地上正在敲诈工地钱，丰台花乡的工地上因为敲诈工地钱被抓了几个工人，然后我说我完事后就回去，10月28日我在老家坐火车回北京，10月29日我到的北京，因为之前孙河工地上劳务公司罗老板和项目经理聂果都给我打过电话要我去工地，说工人们闹事要结账，让我去解决。2018年11月1日我到了孙河工地项目部想问问情况，然后我就被警察抓了。王伟冬木工队进工地干活开始的时候还像样子，大约干几天以后他们就开始私底下加人，但是加进来的人进工地以后就是磨洋工，出工不出力，整个工程进度非常慢，之后他们就找各种理由开始停工，然后找工程部去闹事要钱，要完钱以后他们就离开工地。我在介绍豆各庄工地时就发现了。方小虎是给王伟冬带班的人。工人不按合同平米数结账时，队伍带班的一个我不认识的人不让我去现场。

经辨认，冯天兵辨认出方继刚是方小虎。

(9) 被告人王亚春供述与辩解：称2017年4月，王权打电话让我到北京干木工，方继刚是包工头，王权给他管事，还有三十多个工友跟着方继刚干，基本都是哈尔滨的。我跟着干过几个工地，每个工地都是干几天之后工地上的领导就不让我们干了，因为我们不给工地好好干。我们这三十多个工友心里都明白，方继刚就是等着工地上的领导不让我们干，然后再让我们大家去要钱。我们故意干活速度慢，

让工地给我们停了，方继刚在开工前跟我们说干活的时候别干太猛了，争取三两天就结账，大家就都明白了。方继刚和王权答应我们工人只要在工地上待着，每人每天 380 元。2017 年 5 月以来，我一共参与了北京站的一个工地、三里河附近的一个工地、槐房路的一个工地、小红门附近的一个工地、孙河附近的一个工地。方继刚负责工地的整体工作，高云龙、王权、李兵配合方继刚工作。只要有活了，王权就给我打电话，我就从黑龙江来北京，王权承诺一天给我 380 元的工资。拿到钱后，方继刚把发给我们的钱收上去，李兵、王权有时候也帮着收钱，到最后也都是交给方继刚。方继刚再给我们开支，一般我都不能按照每天 380 元，一般都是 320 元左右。

(10) 被告人王志刚供述与辩解：称自己经王权介绍到北京工地干木工，共干过两个工地，一个是石景山的工地，一个是朝阳区孙河的工地，退出的时候由方继刚、李兵、王权带着工人围堵项目部要钱，按照每个工人每个工 300 多元要钱，最后按照 260 元每个工给工人发钱。没有人在工地里说不用好好干活的话，都是按时上下班，能按时完成工作，但是最后我们的活都没有干完。否认在 2017 年 8 月在门头沟新城 087 项目做过工人，但承认民警出示的拿着劳动合同书的照片里的人是自己，劳动合同书上的字不是自己签的，手印也不是自己的。

(11) 被告人张玉柱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称自己从 2017 年跟着王权、李兵、方继刚等人在各个工地干活，李铁、李明和二东子是这伙人的最高层，要到的钱除了给我们固定的工资以外，他们三个人分多出来的钱，李铁占 50%，李明和二东子各占 25%。方继刚、李兵是管理我们的，王权领着我们干活。要钱的时候，方继刚、李兵招呼我们去堵门要钱，他俩平时也管钱，王权不管钱，谈判的时候，王权也去，王权知道我们干多少活。剩下的是我们工人，大工每天 260 元，小工有 150 元、160 元、180 元、200 元一天的，具体钱数都是李铁、

李明定。2017年大概干了四五个工地，2018年我跟着他们陆续干了三个左右，2018年的有小红门工地、孙河工地，还有丰台南苑槐房、新宫的两大工地。王权、李兵、方继刚等人带着我们去工地干活，再向工地甲方要钱，套路基本都是一样的。王权、李兵、方继刚等人带着我们进入工地，一般二三十人左右，每天施工干什么都是听王权、李兵、方继刚三人安排，每天干多少也是这三人安排。开始多干活，但过了几十天后，或者一个月左右的时候，王权、李兵、方继刚就让我们少干，甲方轰我们离开工地。王权、李兵、方继刚就带着我们开始围工地甲方，在外面喊口号，口号也是王权、李兵、方继刚三人带头喊，他们喊什么我们就喊什么。王权、李兵、方继刚三人跟甲方谈，故意把问题全部推给甲方，说是甲方轰我们走，跟我们施工没有关系，所以要全部的工期工钱。按照每人380元的标准朝甲方要。王权、李兵、方继刚三人每次还故意多向甲方要，比如施工的有时候就二十多人，等到要钱的时候，他们又多找些工人，借此朝甲方多要钱。甲方被吓住，就同意给钱，我们工人逐一从甲方那里拿钱，签字或者按手印。我是文盲，每次我都是按手印。我们取完钱后就离开工地，在车上统一把钱交给王权、李兵、方继刚三人，这三人收齐钱后再把钱统一交给李铁或者李明、二东子，这些人就都在车里。这些人收到钱后在车里开始逐一给我们发钱，有时每人140元，有时候每人150元。然后我们就跟着他们转场进入下一个工地，还是这么要钱这么分钱。

彭春雨、苏志远、杨欢、李庆丰在工地干木工，他们一天是260元；周树文、郑海龙是干杂活的，一天200元；崔玉波、苏金玲干杂活，一天150元。他们都清楚我们的行为是违法的，谁都不傻，都不是第一次干这个了，干了一回心里都知道怎么回事了，而且我们平时在一起也聊这些，都知道进工地干活是假的，要钱是真的，干上几天就不干了，就是奔着要钱去的。我就是为了挣点钱才这样干的。

经辨认，其指出李振方即其所说的李铁。

(12) 被告人周树文供述与辩解：称 2018 年 3 月，我外甥李兵让我到北京干木工活。我到了后在大兴旧宫一个工地，一天 300 多元，要扣除工钱的 10%给介绍活儿的人。在大兴旧宫工地干了 17 天，2018 年 4 月在朝阳区小红门江南府工地干了一个月左右，2018 年 7 月在丰台区槐房路一个工地干了 3 天，2018 年 8 月在石景山一个棚户区改造工地干了两个月，2018 年 9 月 20 日开始在朝阳区孙河乡一个工地干了 9 天半。李兵和方继刚是施工队的负责人，王权和高云龙负责看图纸，具体给我们安排工作、记工时，其余人都是干活的工人。2018 年 5 月，我随着施工队进入丰台区槐房和新宫工地，干了 3 天活，因为腰间盘突出，在工地休息几天就回家养伤。后方继刚他们要钱我没在北京。在朝阳区孙河工地我也是腰间盘突出在工地休息，后来不知道为什么不干了，李兵组织我们去要钱。我在项目部办公室周围待着不走。孙河工地要钱时我见过李振方。基本每次都是李兵、方继刚、王权、徐国臣和苏志远他们在屋里找人要钱，不让办公的人进屋。我在旧宫工地拿到 5000 元，在小红门江南府工地拿到 6000 多元，在石景山工地拿到 14 000 元，在槐房路工地拿到 1000 元。旧宫和小红门工地都是拿到钱后又给李兵，李兵扣除中介费后发给我们。槐房工地当时我在老家，李兵给我打到银行卡上。李兵和方继刚跟我说每天 300，但要钱时按 340 元或者 380 元，多出的钱再给李兵或者方继刚。要钱时开始时劳务公司或者甲方不给钱，方继刚、李兵会让我们工人去项目部闹，方继刚他们跟对方领导谈，我们工人去堵项目部办公室、工地大门，不让他们正常施工。还谈不成的话，方继刚就带我们去中建总局闹。我干的 5 个工地，除了旧宫和槐房工地没去要钱，其他都去要钱了。我们进工地干活从未签过劳务合同。

(13) 被告人郑海龙供述与辩解：称 2016 年经人介绍我进入李明

的施工队，跟着李明在工地干木工。第一个工地是 2016 年在大兴礼贤机场项目，大工一天 260 元，小工一天 200 元，我是小工一天 200 元，要钱时按照每人 300 多元要的，是李明、李铁跟项目部谈的，我们跟着去了，不给钱就堵项目部或者门口，后钱给了李铁他们，他们按照我们的工资标准给我们发工资。在这个工地我认识李明和方继刚，李明和方继刚分别带两个施工队。2018 年三四月份，我去小红门工地干了 8 天 9 个工日后去了廊坊干活，期间我打电话找方继刚要钱，方继刚说得本人拿着身份证去拿钱，后我到工地找方继刚，那时方继刚开始和工地谈，我们下午围了项目部，当晚就把钱要下来了，工地挨个工人每人按照 300 多元发的工资，我一天 200 元，多出来的交给方继刚了。后又跟着方继刚去了丰台区新官一个工地，大概干了一个月左右，方继刚说不干了，就跟项目部要钱，围了项目部，后来还去中建集团静坐要钱。最后按照每人每天 300 多元要钱，钱都给了方继刚，他再给我们发工资。在朝阳区孙河工地干了一个月左右，方继刚说不干了，我跟着他去围堵项目部要钱。最后价钱谈好是每人 340 元每天发工资，发工资时我们被抓了。

李明和李铁是老板，李明是李铁的侄子，我觉得李铁应该比李明更高一些。方继刚是他们手下，负责带队、要钱。李兵负责财务，不用干活。李明不用干活，偶尔过来看看，顺便签个到。李庆丰、庄学民、张玉柱他们跟方继刚关系好，在围堵项目部要钱时都是他们几个挑头。王权和高云龙主管技术，负责看图纸，指导我们干活。张鹏没事儿就到工地转转，平时不来工地，要钱时来帮助要钱，在前面指挥、带头，像他这样的还有庄学民、刘彦斌、王志刚、王权、高云龙。

槐房新官工地李庆丰和方继刚跟其他班组一个老头打架了，他俩的伤是打架造成的，在最后一要钱时是按照工伤要的。

(14) 被告人苏志远供述与辩解：称 2017 年 6 月左右，我姐夫方

继刚让我到北京跟他干木工活，我会干木工。2017年在大兴新机场干了两个月。2018年在大兴旧宫、朝阳小红门、丰台槐房新宫、石景山塑料八厂、朝阳孙河等工地干过。

2018年6月初，方继刚、李兵、王权让我们去丰台区槐房新宫工地干活，还有高云龙、苏金玲、刘彦彬、彭春雨、杨欢、明星、李庆丰、周树文、苏利等。我在工地干了十多天，端午节时回家待了十多天。我回北京时方继刚让我去石景山工地。到7月时，李兵把新宫的钱给我，共3000多元，工钱是方继刚、李兵、王权他们要来的，我没跟着去。方继刚跟我说按330元每天算，方继刚每次跟劳务公司要钱都是多要钱，把小工每天记成跟我们一样的大工，多算天数，抬高工人每天的价钱，去跟公司要钱。劳务公司不给，方继刚、李兵、王权就提出让工人跟他去劳务公司上面的项目部要钱，我们知道劳务公司上面是中建公司，中建会给劳务公司施压。要钱时方继刚、李兵、王权他们带班的让我们跟着去，他们去谈，我们跟着站脚助威。王权和高云龙负责图纸、技术，李兵主要记工，方继刚跟劳务公司人沟通，监督我们干活，我只见过张鹏两三次，也是带班的。我的出工数记的是对的。先进工地的人都干活，后进工地的人有不干活的，也记工，是为了最后多要钱，不会干活的人是方继刚、高云龙、崔玉波找来的，别人也找。2017年8月我还参与了门头沟的工地，是方继刚叫我去的。方继刚每天给我320元，我在门头沟工地干了10天左右，家里有事我就回老家了，后工地发工资我回北京领工资了。门头沟干活时老板是王伟民，王伟冬、方继刚负责带班，王权看图纸、分活，干活的有30人左右。

(15) 被告人苏金玲供述与辩解：该人与方继刚系夫妻关系。称2017年春天，跟着方继刚去了大兴金科工地，干了一个多月后，姓王的负责人通知我们去项目部领钱，我进工地时姓王的负责人说我的工

钱是 140 元每天，从项目部多领的钱要上交，当时我从项目部领了 5500 元左右，又交出 2000 多元。2017 年 10 月，跟着方继刚去了门头沟工地，后领了工资，本来约定工钱 140 元每天，干了两天半拿到 600 元，我又上交给姓王的 200 多元。2018 年 6 月，李兵、王权、方继刚带着我们 30 人左右到了丰台区槐房项目工地，干到一周多时，因为方继刚和工地其他工人打架，我和方继刚被开除回家了。后方继刚以工伤为由向公司要钱，好像没给钱。他们如何向工地要钱我不知道。李兵给我不到 2000 元现金。施工队中李兵、方继刚、王权平时负责管理，我之前一天是 140 元，直到朝阳区瑞悦府我要求涨工资，李兵才给我涨到 200 元每天。李兵负责记工，李兵和方继刚平时不怎么干活，但是也记工时，其他工人也不上心，能应付过去就应付。施工队想着在工地干一段时间，等工作时间差不多了，李兵认为可以停工，就组织大家停工，李兵、方继刚、王权带着工人去围堵项目部，给项目部施加压力，迫使施工队按照我们提出的工资方案给我们发工资。小红门江南府项目是李兵组织我们进场，我干了 20 多个工日，最后结算工资时，李兵组织我们找项目部和中建公司闹事，最后我拿到 6000 多元，交给李兵 2000 多元。方继刚和我一样，是拿事先约定好的工资。

(16) 被告人杨欢供述与辩解：称自己 2018 年 2 月和方继刚、王权、李兵、高云龙几个人在北京工地做木工，经彭春雨介绍进入该施工队，每天 260 元工资。王权和高云龙负责工地工作安排、技术、发放伙食费的工作。李兵负责每天记录工时、发工资、发放伙食费。方继刚负责在工地停工后去各个工地项目部协商要钱。李铁给我们发过钱，是我们这的大老板。其他大多数人都是正常做木工活，崔玉波、王志刚在工地运木料，工作比较轻松。在工地上干一段时间就不干了，然后方继刚等人带着工人去找项目部围堵项目部等方式要工资，之前听说过干木工每平米多少钱，但是要钱时是按照每人每天 300 多要钱，

一般的木工每天实际给 200 元，用料的力工每天 150 元，每个人从甲方那里签字领钱，后李铁、方继刚、李兵会把钱收回去一部分，留下承诺的那部分。2018 年 3 月，我在朝阳区小红门江南府项目跟着王权干了 20 多天，停工后方继刚、王权指使施工工人向甲方多要钱，这次我没有在场，最后我得到了 5000 元左右。2018 年 4 月，在大兴区魏善庄月季公园的一个项目我跟着高云龙干了 50 天左右，停工后他们指使施工工人恶意讨薪，向甲方多要钱，这个事发生的时候我回老家了，我没有在场，最后我得到了 1.3 万元左右。2018 年 6 月，我和彭春雨一起回到北京，找到正在丰台区槐房和新官村项目施工的方继刚等人施工队，进入工地开始干活，后方继刚和高云龙组织我们 20 多名农民工堵工地的大门和工地项目部的门，并且在现场大喊“工伤赔钱”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内容。方继刚、高云龙和张鹏进项目部和工地的人谈判，一共堵了 2 天门，喊了 2 天口号，方继刚、高云龙和工地项目部谈了两天。在这两天期间，方继刚、张鹏、高云龙带着李庆丰、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等人手持铁锹、钢筋管和消防斧用言语威胁工地项目部的人，具体怎么威胁的我不清楚。项目部的人按每人每个工时 380 元给我们每个人发了工资，我们工资拿到手以后全部上交给了方继刚，方继刚再根据我们来之前谈好的每人每工时 260 元（我和彭春雨是每人每工时 260 元，其余的人我不清楚）给我们发钱，项目部发钱时我才知道我来槐新工地之前方继刚和李庆丰还打架受伤了，找项目部要医药费，但是他们打架的细节我不清楚。我当时在工地项目部领了 1140 元，我都给了方继刚，方继刚给我发了 520 元，后方继刚就带领我们去了石景山古城西路的一个工地。2018 年 6 月到 8 月底，在石景山古城西路一个项目跟着高云龙干活，停工后方继刚、李兵、高云龙指使施工工人恶意讨薪，向甲方多要钱，这个我没有在场，后来我得到了 1.9 万元左右。2018 年 8 月，



在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城建生物研究所项目跟着王权干了十多天活，停工后方继刚、李兵、王权指使十多个施工工人堵在工地的大门和该工地项目部门口，并在现场大喊，恶意讨薪向甲方多要钱，我得到了2000多元。2018年9月至10月底，在朝阳区瑞悦府项目，王权、高云龙带着我们干了20多天活，后来王权指使我们消极怠工，使项目部让我们停工，然后方继刚、李兵、王权、高云龙在指挥我们恶意讨薪向项目部多要钱。

(17) 被告人彭春雨供述与辩解：称2018年2月“方小虎”叫我去北京工地做木工，说一天260元，如果干的平米数超过260元，按照一天300元结算。2018年3月，我到了大兴新宫地铁站附近的一个工地，王权负责看图纸施工，“方小虎”指挥工人分活干，工人由他们两人带领干活。不到一个月，王权和“方小虎”跟工人说上面项目承包商不用我们了，工资也不给发为由让我们一起去找项目的承包商要工资。我们这群人闹了两三天之后工地的承包商迫于压力，按照干一天260元工钱的价钱给我们结工钱了。后我又去了小红门一个工地，也是干了没到一个月，“方小虎”和王权告诉我们说工地不用我们了，带着我们去承包商闹着要工资，闹了几天后承包商按照260元每天给我发工资。他们又领着我们到了中建三局孙河瑞悦府的工地干活，没干一个月之后又开始讨要工资，我们还在项目的办公室谈工资的事情，民警就过来把我们都抓了。

方继刚向项目部要钱的方式是带着我们所有工人到工地的中国建筑集团项目部，方继刚、王权、王志刚、李兵他们几个去和项目部的谈，我们其他工人在项目部外面等着，谈不好的时候方继刚就出来喊他们不给钱，我们就围着项目部吵吵问为啥不给钱，如果还不给的话就堵工地大门、围堵项目部，还去中国建筑集团的办公地点外静坐，等着给解决工资问题。方继刚和项目部要多少钱我不知道，依据什么

我也不知道。我在工地上干了 10 多年木工，正常情况下工程大部分都是按照平米数结算，也有日工，但是日工都有每天的必须完成平米要求。方继刚的施工队这里没有要求每天完成多少平米数。

后又称自己在 2017 年 10 月左右在门头沟工地干过，当时参加讨薪的人有二十多人，我认识的有张玉柱和他媳妇，还有王权、方继刚，其他人我记不清了。2018 年 6 月在槐房新宫工地干过，要工资时方继刚、王权、高云龙一起去谈判的，其他工人就围堵项目部。

(18) 被告人李庆丰供述与辩解：称 2017 年 3 月，我通过王权、方继刚介绍来到北京市大兴区的工地干木工，之后我自己去河北省廊坊市打工。2017 年 8 月，跟着方继刚、王权等人在门头沟的一个建筑工地干活。2018 年 3 月，跟着方继刚、王权等人在朝阳区小红门江南府项目工地干活。2018 年 6 月，跟着方继刚、王权等人在丰台区南苑乡槐房的一个建筑工地干木工活。2018 年 9 月 21 日，在朝阳区孙河乡的一个叫瑞悦府的建筑工地干木工活。2018 年 10 月 23 日，我们 30 多个工人在朝阳区瑞悦府的建筑工地讨要工资时全部被警方抓获。

方继刚所带的施工队都是黑龙江人，一共 30 多人，负责带班的有方继刚、王权、李兵、高云龙，工人有我、王志刚、崔玉波、周树文、郑海龙、张玉柱、苏志远、苏金玲、杨欢等人。方继刚承诺给我们会干木工活的人每天工资是 260 元，其他小工工资每天 160 元。

我们进场施工后，开始是两个师傅配一个小工，后变成一个师傅配两个小工，工作效率明显下降，不能按时完成工作量，甲方就不让我们干了，方继刚等人不让我们干并告诉我们所有的工人都要按照每人一天 380 元计算工钱，如果甲方不同意，让我们大家到工地的项目部、他们的上级领导办公地点，采取围堵、静坐等威胁的方式给他们施加压力，不达目的不罢休。到最后甲方迫于压力，同意我们的要求按照我们提出的要求给我们钱了事。我们多次采取这种方式向甲方多

要工资。每次要到钱后全都交给方继刚等负责人，方继刚再按照事先跟我们工人约好的日工资发给我们，剩下的钱由方继刚等负责人支配。

门头沟工地结账期间因自己的朋友到北京玩，后带着朋友去玩，回到工地后已经谈好正在发工资，自己领了工资。小红门江南府工地，因自己岳母病危回老家了，没有参与要工资，方继刚用微信给我转账5000多元。槐房项目还给我8000元说是工伤补偿，我的工伤是停工前四五天的晚上，我从生活区二楼宿舍下楼上厕所，在楼道的楼梯下来每走稳，打滑把右脚的大拇指撞骨折了。

(19) 被告人张艳景供述与辩解：该人与高云龙系夫妻关系。称自己2018年6月到北京和高云龙一起在工地做木工，每天工资是150元，像高云龙会干木工的工资是260元每天。我在北京干过四个工地，第一个工地不记得名字，第二个工地在石景山，第三个工地是朝阳区瑞悦府，第四个不记得名字。跟着一起去要过工资，方继刚说每天按照340元领工资，但实际上每天拿150元。

(20) 被告人崔玉波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该人与被告人张玉柱是夫妻关系，称2017年6月，我和张玉柱跟着刘彦彬到北京工地干活，在门头沟的一个工地干过。2017年我的工钱是140元一天，按天算钱，包吃包住。2018年4月之后是150元一天。2017年在门头沟工地的时候要到钱，之后工地按照380元一天给发的钱，发了多少天不知道，工地发完钱之后马上就被二冬子、方继刚、李明收了回去，然后按照每天140元给我发的钱。2017年之后工地也是这种情况，工地先按照380元发的钱，好像是打到了李明他们的卡里，之后被方继刚收回去，然后方继刚按照140元给我发的。只要工地说不让我们干了，方继刚和王权等人就带着工人过去都项目部，我们这些人基本就是在项目部里面坐着，方继刚等人就去找工地的人谈。要到钱之后，有时工地先按照方继刚他们记的工时每天380给我，之后马上就被方继刚

他们收走，之后发给我 140 元。还有过工地把钱打到方继刚他们的卡里，然后他们取出来再发给我。方继刚他们提供给工地的工时是多少我不知道，我只能拿到我上工工时的天数的钱。说去要钱时，我们这些工人就是跟着去，然后方继刚等人去要钱。这些工地都是堵项目部，基本都是在项目部里面坐着，方继刚、李兵、王权会让人出去喊不给农民工钱等话语。基本每个工地都是这样，我也喊过，但是是哪些工地我记不清了。2018 年 10 月 23 日那天，我们工地的工人都去了，我还看到李铁到工地去了，我是 10 月 22 日中午回到的朝阳区孙河乡的工地，之前什么人我不知道，以前的工地也基本都是工地干活的这些人。我见过人员来回调整的，也听说过有不止一个工地在干活，我没有同时在多个工地干活的情况。经辨认，其辨认出李振方是其所说的李铁。

(21) 被告人杨凤臣供述与辩解：该人与被告人杨欢是父子关系。称 2018 年 8 月，我儿子杨欢让我到北京工地干活，9 月 20 日我到朝阳区瑞悦府工地开始干活，我干到 10 月 17 日，方继刚和李兵就不让我们干了。23 日 8 时许，方继刚、李兵、王权组织我们坐中巴车来到了工地，我们出示了工地的门卡后进入了工地现场，来到项目部楼前，我们在项目部楼前站了一会儿后，又到了项目部的会议室，在这期间一直是方继刚和李兵还有王权跟工地交涉，具体他们怎么交涉的我不知道，过了一段时间，民警就来了。方继刚和李兵是包工头，王权负责看图纸，也负责记工。我儿子说我干木工一天 200 元，我不会干木工。我们来瑞悦府项目工地的时候，王权和方继刚跟这个工地的领导谈好了，说是给我们工人每天 380 元人民币的保底工钱，我每天的工钱还是 200 元人民币，多余的 180 元人民币被王权和方继刚还有李兵他们扣了。我到北京之后在三个工程项目上干过，第一个是 8 月 20 日的时候，我在石景山一个工程上干了 20 多天。第二个是 9 月中旬的时

候，在朝阳区一个工程上干了 10 天左右，第三个就是瑞悦府项目工地。每次都是没有完成工地要求的项目，王权、方继刚和李兵就组织我们 30 多个人一起去工地的项目部找他们的工作人员要钱，堵他们项目部的门，喊口号，不让他们正常工作，把他们逼得没办法了就多给钱了。

### 3.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号刑事判决书、齐齐哈尔市第一看守所出具的证明：证明本案被告人王志刚曾因犯盗窃罪、抢劫罪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三千元；被告人李明曾因犯抢劫罪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一千元。王志刚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刑满释放，李明于 2008 年 2 月 9 日刑满释放。

### 4. 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明各被告人的自然人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书证本院予以确认，言词证据与本案其他证据互相印证部分，本院予以确认。其中被告人刘艳丽所称张鹏让其签署分包协议没有证据证明，且本案三个工地均由其签署分包协议，其明知讨薪套路，应对其签署分包协议的行为承担责任。

本案涉及被告人人数众多，本院综合控辩双方争议焦点进行评判，不再对控辩双方各项意见逐一回应。

### 一、各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即被告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行为，迫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害怕心理，不得已向被告人交出财物。

1. 本案被告人的行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在案证据证明涉案建筑工地涉及的木工工程均约定按照完工量结算工程款，施工队从涉案工地获取的合法报酬为实际完工结算款。但本案被告人明知有分包协议约定，故意制造套路，在各施工工地均未完工即讨薪，且讨

薪时否认分包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以自己记载的工日并按照每工日300余元的标准索要钱款，索要钱款既明显高于分包协议约定的应结钱款数，也高于李振方、李明等人实际与施工参与人约定的结算工资数。综上，各被告人对结伙索要超出实际工量应结钱款部分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2. 被告人客观上实施了胁迫索要财物的行为。在案证据证明被告人在未完成工程时即要求发包方结算工程款，且通过多人围堵工地项目部、办公区，到工程总包方所在公司及集团公司静坐、闹事，甚至通过言语威胁、暴力威胁等行为迫使被害方按照被告人的要求交出财物，被害方交出财物并非出于自愿，而系害怕因被告人的行为被劳动监察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名单”从而导致之后无法获取工程及被告人的行为影响工程进度，或者引发社会舆情而被迫满足被告人的要求。

3. 各被告人均明知犯罪套路。涉案被告人均多次参与相同套路进入工地施工、讨薪行为，部分被告人在被起诉参与犯罪行为之前已通过相同套路实施过勒索行为；被告人进入施工队时已被告知讨薪套路，且在参与讨薪时明知结算方式存在问题仍积极参与，共同迫使发包方交出财物；部分被告人虽从起诉事实看不构成多次，但结合其自身供述及其他人供述，另参加过未起诉的相同套路行为。另被告人刘艳丽、冯天兵明知讨薪套路仍向被告入李明等人介绍施工工程并获取利益，且在签署协议工地被讨薪时按照被告人李明团伙指示不接电话、故意消失，其行为促成其他被告人索要超出劳动报酬钱款行为的完成。

4. 本案系共同犯罪，本案犯罪的过程包括获取工程——进驻工地施工——制造停工事由——以围堵等手段讨薪——按事先约定分配钱款，上述每个环节均是敲诈勒索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非仅参与讨薪时的胁迫行为才构成犯罪，对于明知犯罪套路而参与施工但未参与

讨薪的人员，不影响其对敲诈勒索行为承担责任的认定。各被告人是否实际占有违法所得不影响对非法占有故意的认定。

综上，各被告人的行为均符合敲诈勒索罪认定条件，应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人彭春雨的辩护人提出本案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寻衅滋事罪涉及的对财物占有的行为更强调随意性、任意性，具体表现为以蛮不讲理的手段强行索要他人财物。而本案为有预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索要财物行为，被告人索要财物的手段系通过胁迫手段迫使被害方不得已交出财物，而非随意强拿硬要取得被害方财物，本案不符合寻衅滋事罪认定条件。

针对被告人李明、张鹏、王权、王亚春、张玉柱、周树文提出的没有参与部分指控犯罪事实或者没有参与部分指控事实中的讨薪行为的辩解，经查，在案证据证明至少从2018年以后被告人李明即成为涉案木工队团伙的最上层，其在2018年之后是否参与施工、是否直接参与讨薪均不影响其应对团伙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另第二起事实中，虽然仅有王新华证言证明李明参与讨薪行为，但是王新华本身并不认识李明，却在陈述中明确指出李明的行为，且讨薪行为并非发生在一瞬间，而系持续一段时间，一段时间内二人有所接触；再从讨薪的行为本身看，劳务方与讨薪带头者直接接触，对本身没有在工地参与施工却带头讨薪的人更重视其身份具有相对合理性，因此，本院采信王新华证言，认定李明参与起诉书指控的第二起讨薪行为。其余被告人均有工地花名册、领款签名等证据证明参与施工及领取钱款，且大部分工地劳务方证人证言均证在最终领钱时签字的人均系参与讨薪的人，如前所述，即便仅参与施工未参与讨薪亦不影响其敲诈勒索行为的认定，但本院在量刑时考虑未全程参与犯罪的行为而区别量刑。

针对被告人李明提出的没有消极怠工、滋事，没有围堵工地、喊

口号，被告人张鹏提出的第二起指控没有敲诈勒索行为，被告人高云龙提出的在警察在场的情况下去的工地项目部及没有消极怠工、只干活不知道其他情况的辩解，经查，涉案工地的劳务人员证言、部分承建项目人员证言、多名被告人供述及在案书证均证明被告人进驻工地一段时间后即采取磨洋工及讨薪时通过多人围堵项目部、围堵承建单位办公地点等手段索要钱款，上述辩解，本院均不予采纳。

## 二、犯罪金额认定

敲诈勒索罪犯罪金额以非法占有部分金额认定，被告人对所施工程已完工应获取的合法报酬部分不具有非法占有故意，对占有的合法报酬以外的钱款均应认定为本案犯罪金额。在计算具体非法占有金额时，本院依在案证据进行严格认定。

1. 被告人在涉案六起工地均施工，且均未全部完工，应获取的合法报酬为木工工程承包人与上一手所签署的分包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六处工地均约定以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并约定施工单价，即完工量乘以施工单价（减去应扣除款项）等于应结算价款。虽此部分证据基本由被害方提供，但是被害方提供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结算价款的依据。一是大部分工地在被恶意讨薪时被害方就完工量进行过内部核算；二是部分被害方提供了较为详细的记载完工量的记录，证据的可信性更高；三是第六起工地在被恶意讨薪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计算过完工量，其余工地虽未经第三方计算过完工量，但所证的完工量基本均衡，不存在畸高或者畸低情形，与本案被告人所使用的磨洋工等手段亦比较吻合。综上，以被害方提供的证据认定完工量具有合理性。

2. 被告人从涉案工地领取的钱款为前期施工期间预支部分加上讨薪时领取部分。在认定非法占有金额时，将该两部分计算相加的金额减去应得合法报酬即为非法占有的金额。具体而言：



(1) 大兴区金科项目工地。首先，在案证据证明涉案工地由三组木工施工队（施永革班组、王伟冬班组、李鑫磊班组）在场施工，索要钱款时三组人员共同索要，但被告人李明、方继刚等人辩解其他木工班组与自己无关。经审查，涉案三个木工班组中有两组（王伟冬班组、李鑫磊班组）与本案被告人所在团伙紧密关联，但施永革班组与本案被告人所在团伙无关，本院在认定犯罪金额时扣除施永革班组的相关金额。其次，李鑫磊班组讨薪时索取 22 万余元，王伟冬班组讨薪时索取 103 万余元。李鑫磊班组完成施工面积、完成零工及扣除生活费、借支费用后应结 7.2 万余元；王伟冬班组完成施工面积，扣除生活费、借支费用等应结 58 万余元，另领取钱款结算单显示刘艳丽没有签字，综合以上，经计算，李鑫磊班组和王伟冬班组实际占有钱款 60 余万元。即第一起大兴金科项目工地被敲诈勒索金额 60 余万元。

(2) 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院工地。公诉机关指控犯罪金额为 51 万元，但是在案证据证明张鹏等人实际索取 43 万余元，另有 8 万元记载为刘艳丽借支。因在案证据证明被告人在工地完工量 4500 平米及其他零工共计 10 万余元，证人王新华称损失为 20 万元左右，没有提供进一步详细的证据佐证，本院以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即便考虑刘艳丽领走的 8 万元借支，因王新华不能说明实际损失，认定第二起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工地被敲诈勒索金额为 20 余万元。

(3) 门头沟新城项目工地。经审查证据，完工量部分，劳务方以完成工程量加上零工量综合统计，完成工程量部分考虑未拆模等情况在约定金额上酌予扣减符合施工约定，该金额本院予以采信。被告人从工地退场时领取钱款共计 32 万余元，另有预支款项 6 万余元，实际完工量为 17 万余元，再考虑四人未在领取工资表上签字，涉及金额 1.2 万余元，综合计算，非法占有的金额为 20 余万元。即第三起门头沟项目工地被敲诈勒索金额为 20 余万元。

(4) 朝阳区小红门江南府工地。经审查证据，在案书证证明离场时劳务方支付给被告人共计 43 万余元，计算被告人施工完成工量并扣除未拆模等及借支金额后共计还应支付 13 万余元，非法占有的金额为 30 余万元。本起中工伤部分是否给付没有证据证明，且在案证据证明有伤存在，该部分不计入索要金额。即第四起小红门江南府项目工地被敲诈勒索金额为 30 余万元。

(5) 丰台区槐房新宫项目工地。经审查证据，在案证据证明被告人离场时领取工资部分 26.6 万元及工伤补偿 4 万元，劳务方证明被告人实际完工量 12 万元，因工伤部分没有证据证明是否存在及实际损失，且在案证据证明部分人员非工伤，索要的钱款系通过胁迫方式取得，应认定为敲诈勒索金额。综上，该起非法占有金额为 18 万余元。即第五起丰台区槐房新宫项目工地被敲诈勒索金额为 18 万余元。

(6) 朝阳区孙河瑞悦府项目工地。经审查证据，在案证据证明被告人实际欲索取金额为 34 万，计算完工量 13 万余元再扣除借支金额等还应实际支付被告人 4.6 万余元，综上，该起欲非法占有金额为 29 万余元。

3. 各被告人犯罪金额以其所参与的犯罪行为涉案金额认定，因本案系有预谋、有分工的多人共同多次犯罪，每起犯罪行为均系多人的共同行为所致，因此，对被告人均以其所参与的犯罪行为涉案金额认定犯罪金额，在具体量刑时区分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

4. 被告人王志刚提出的没有参与起诉书指控的第五起犯罪事实的辩解，经查，该起无充分证据证明王志刚在工地参与施工及讨薪行为，亦无证据证明王志刚实际从涉案工地获取钱款，其辩解本院予以采纳。另在案证据证明第五起犯罪事实涉案工地的项目由刘艳丽签署分包协议，与冯天兵无关，没有证据证明冯天兵参与该起犯罪事实，因此，本院依法不认定冯天兵参与该起犯罪。

### 三、各被告人具体作用及主从犯认定

针对多被告人提出的在犯罪中的作用及各辩护人提出的主从犯认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评判如下：

本案涉案人数众多，参与犯罪的人员分工、作用不同，根据在案证据，涉案人员分为四类，第一类为木工队的老板，第二类为木工队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及讨薪带头人，第三类为涉案工地的包工人，第四类为木工队的其他施工人员及讨薪参与人员。

1. 被告人李明为涉案人员第一类，其自 2018 年起作为团伙老板之一，明知从进入工地施工开始即为了恶意讨薪，不论其是否参与工地施工或者讨薪行为，均对其从中获取股东利益的讨薪行为承担责任。2017 年至 2018 年间，即便不足以认定李明系老板，但其明知讨薪套路并参与施工或者讨薪，均认定其对相应的工地讨薪行为承担责任，且李明在工地负责管理，讨薪时带头挑事，综上，李明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本案主犯。

2. 被告人方继刚、李兵、张鹏、王权、高云龙为涉案人员第二类，均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讨薪时的带头人。其中被告人方继刚参与五起犯罪行为，五起行为中有四起在工地负责管理工人，五起均系讨薪的带头人，在讨薪行为中作用最积极，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本案主犯。被告人李兵参与三起犯罪行为，三起行为中在工地均负责管理账目及工日等，其中第四起、第六起讨薪时与方继刚等人共同带头，部分讨薪未参与，在共同犯罪中起相对次要作用，可依法认定为从犯。被告人张鹏参与四起犯罪，在部分工地负责管理，在第二、第五起讨薪时起带头作用，部分讨薪系一般参加人，在全部犯罪行为中起相对次要作用，可依法认定为从犯。被告人高云龙参与两起犯罪行为，两起行为中均在工地带班，虽然同案方继刚、李明均称高云龙与方继刚地位相当，但从在案证据看，高云龙在第五起讨薪中起到一定

的带头作用，但在全部犯罪行为中作用相对次要，可依法认定为从犯。被告人王权参与五起犯罪，在部分犯罪所涉及工地协助方继刚等人管理工人，在部分讨薪行为中起到带头作用，但作用相对次要，可依法认定为从犯。

3. 被告人刘艳丽、冯天兵为涉案人员的第三类，负责与涉案工地签署协议，将涉案工地交予被告人李明等人施工，明知讨薪套路，在涉案人员讨薪时即配合消失。被告人刘艳丽参与三起犯罪，其中审理查明的第一、二、五起犯罪事实涉及的工地由刘艳丽签署最后一手分包协议，刘艳丽将涉案工地交由李明、李振方等人施工，其明知讨薪套路仍积极参与，在每次讨薪开始时即消失，配合涉案人员以找不到包工头、不认可包工头签署的按完工量结算协议实现向被害方敲诈勒索的目的。被告人冯天兵虽然仅参与第六起犯罪事实，但从在案证据看，其在参与第六起犯罪事实前已向涉案人员介绍过其他工地，明知讨薪套路，其为获取非法利益仍向涉案人员介绍工地，在讨薪时即消失，配合涉案人员实现向被害方敲诈勒索的目的。上述二人在共同犯罪中非起主要、决定性作用，作用相对次要，依法可认定为从犯。

4. 其他被告人为涉案人员的第四类，在指控的犯罪行为中明知套路而参与，在施工环节消极怠工，在讨薪时参与围堵项目部、围堵承建方办公楼，甚至持械在现场站脚助威，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配合作用，均依法可认定为从犯。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王权、高云龙、刘艳丽、冯天兵、王亚春、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王志刚、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首都多个建筑工地取得木工施工工程后，在工地施工期间消极怠工，均未完工即向工地方通过多人围堵项目部、围堵承建单位办公场所，甚至持械威胁等方式推翻双方签署的按工程量结算

协议，迫使被害方不得已按照被告人要求的标准结算超出应得部分工资，上述人员的行为均已经构成敲诈勒索罪，其中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王权、刘艳丽、王亚春、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均敲诈勒索金额特别巨大；被告人高云龙、冯天兵、张玉柱、王志刚、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均敲诈勒索金额巨大，依法均应予以处罚。上述被告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胁迫手段在首都建筑行业多次实施恶意讨薪行为，严重扰乱建筑行业生产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依法应认定为恶势力。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王权、高云龙、刘艳丽、冯天兵、王亚春、王志刚、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犯敲诈勒索罪的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但指控金额及对部分被告人事实认定有误，本院依法更正。被告人李明、方继刚系本案主犯。被告人李兵、张鹏、王权、高云龙、刘艳丽、冯天兵、王亚春、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王志刚、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均系从犯，具有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被告人冯天兵、杨凤臣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李明、方继刚、李兵、张鹏、王权、高云龙、刘艳丽均否认主要犯罪事实，不构成如实供述，对上述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各被告人具有如实供述、坦白情节的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被告人冯天兵、王亚春、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志刚当庭认罪，可酌予从轻处罚。对各被告人犯罪行为中既存在犯罪既遂又存在犯罪未遂的，对于犯罪既遂部分与犯罪未遂部分在同一法定刑档或既遂法定刑档高于未遂法定刑档的，本院已根据既遂部分确定法定刑档，未遂部分不

再作为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考虑。被告人冯天兵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冯天兵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冯天兵并非主动投案，而系到派出所了解工人干活的情况，依法不构成自首。综合以上量刑情节，另结合各被告人的具体作用，本院对被告人李兵、张鹏、王权、刘艳丽、冯天兵、王亚春、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王志刚、张艳景、崔玉波、杨凤臣均减轻处罚，对被告人高云龙、张玉柱均从轻处罚。被告人崔玉波在本案中参与两次以上犯罪，且在犯罪中介绍多人到工地，悔罪态度一般，不应判处缓刑。被告人杨凤臣仅参与一次犯罪，且悔罪态度诚恳，本院依法对其适用缓刑。被告人李明、王志刚具有犯罪前科，本院在量刑时酌予考虑该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31年11月28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方继刚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8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李兵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3

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张鹏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王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高云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2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刘艳丽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八、被告人冯天兵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九、被告人王亚春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被告人张玉柱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一、被告人周树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二、被告人郑海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三、被告人苏志远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四、被告人苏金玲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五、被告人杨欢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六、被告人彭春雨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0



月 22 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七、被告人李庆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八、被告人王志刚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九、被告人张艳景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被告人崔玉波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被先行羁押的 32 日折抵刑期，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一、被告人杨凤臣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二、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单位四川省天佑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安阳市豫丰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江油市科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夏安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忠信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其中被告人李明对北京华夏安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忠信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承担退赔责任，对其

余被害单位的损失在其违法所得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被告人方继刚、李兵、张鹏、刘艳丽、王权、高云龙、冯天兵、王亚春、张玉柱、周树文、郑海龙、苏志远、苏金玲、杨欢、彭春雨、李庆丰、王志刚、张艳景、崔玉波对各自所参与的犯罪行为在各自违法所得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